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装备功能材料研发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装备功能材料研发生产 | | |
| 项目代码 | 2503-611204-04-02-54358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高霄丽 | 联系方式 | 13571921517 |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惠大道 1688 号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u>108 度 49 分 49.170 秒</u> , 纬度: <u>34 度 26 分 18.427 秒</u>)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它(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4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8.8 |
| 环保投资占比(%) | 0.64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33.8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 规划文件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2) 审批机关: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 | | |

| | <p>规定》的通知;</p> <p>(4) 批准文号: 陕西咸发〔2018〕10号</p> | | | | | | |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 批准文号: 陕西咸环函〔2019〕24号</p> | | | |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主要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td> <td>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都市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文化旅游休闲康体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商贸商务服务业。</td> <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 符合秦汉新城产业定位中现代制造业, 符合规划产业布局。</td> <td>符合</td> </tr> <tr> <td>《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及区域环境质量、资源现状, 本次评价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负面清单: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 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都市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文化旅游休闲康体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商贸商务服务业。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 符合秦汉新城产业定位中现代制造业, 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 符合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及区域环境质量、资源现状, 本次评价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负面清单: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 符合 |
| 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2035)》 | 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都市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业、文化旅游休闲康体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商贸商务服务业。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 符合秦汉新城产业定位中现代制造业, 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 符合 | | | | | | | | | |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及区域环境质量、资源现状, 本次评价对入园企业提出以下负面清单: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 “新五小”项目; 不属于严重污染, 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区域环境容量不满足的行业; 不属于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 | | |
| | 废气：①规划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供电、供汽；②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③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④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均采用空调取暖；②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③本项目为金属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④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 符合 |
| | 废水：渭河沿岸不再新增零散排污口（现状排污口全部封闭不再排水），规划区废水经由西区污水处理厂和朝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统一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口，符合要求。 | 符合 |
| | 噪声：入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符合 |
| | 固废：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②固废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③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 | ①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③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 |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快实施绿地 | 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不涉及文物保护 | 符合 |

| | | | | |
|--|---|--|------------|--|
| | 新城分区规划 (2016-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陕西咸环函〔2019〕24号) | 及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二)《规划》中部分工业用地、科研用地等位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前,应当进行考古勘探,并考虑好建设与文物的协调性。 | 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 |
|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产业园总规划用地面积 60273.07m ² ,目前正在建设中,拟建设生产聚集区厂房 30 栋,总建筑面积约 85357.87m ² ,建成后将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重点引入植物萃取、保健品、智能健康、绿色食品等产业。 | 本项目位于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内,金属加工项目,符合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定位。 | 符合 | |
| | 该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汉惠大道以西、师家寨路以东(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主要处理产业园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 ³ /d(一期处理规模 150m ³ /d、二期处理规模 250m ³ /d),总变化系数 1.2。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1%。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化粪池处理,根据园区提供资料,一期建成时间在 2023 年 4 月中旬,2023 年 4 月底园区内管网铺设到位,目前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内禁止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503-611204-04-02-54358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2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A6、A7，在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内。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定制合同，项目用地面积为 4133.88m²，为工业用地，厂房定制合同详见附件 3。</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建设项目四周环境良好，项目所在园区为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A6、A7，作为西咸新区十大特色产业园之一，秦汉大健康产业园分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东区）、产城融合配套发展区（中区）、大健康成果转化示范区（西区）、专业医疗创新服务区（南区）4 个板块，重点引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保健品、绿色食品生产型企业，打造集研究创新、科学实验、中试生产、创业孵化等于一体的专业产业园区。</p> <p>园区外东侧为汉惠大道，南侧为汉源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项目地周边无垃圾场（堆）、排污沟渠、废品收购站、蚊虫滋生场所等污染源，选址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外部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条件较好，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 | <p>3、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市政发〔2021〕22号）及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对照分析报告见附件4。</p> <p>(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p>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为不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td><td>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项目耗电量、用水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td><td>本项目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亦未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区域，符合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为不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项目耗电量、用水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符合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亦未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 符合 | (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为不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项目耗电量、用水量相对整个区域来说较小。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亦未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133.88m²）。

一图：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冲突分析结果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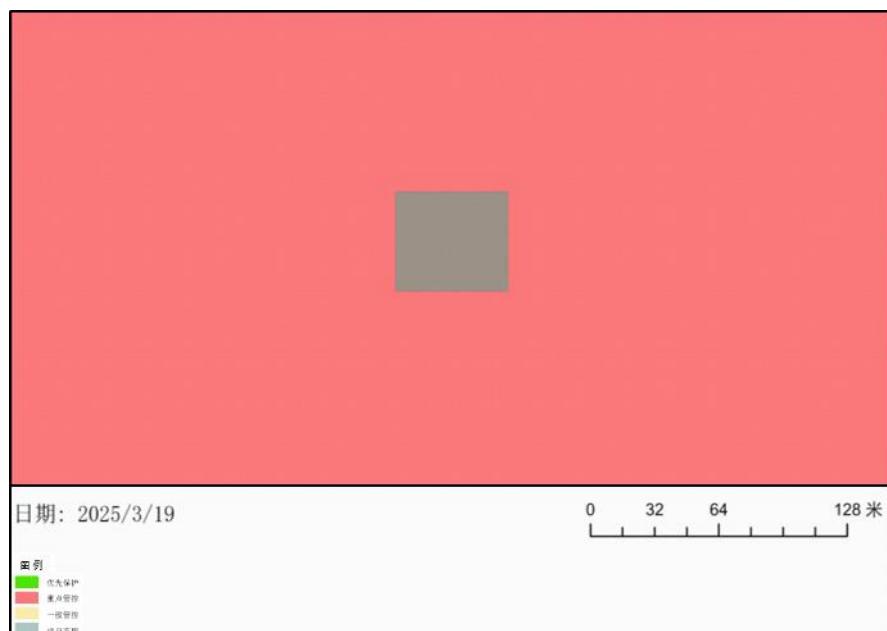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空间冲突图

一表：本项目与咸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咸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区县、市区 | 单元要素属性 | 管控要求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5（西） | 咸阳市渭城区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 | 空间布局约束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条例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 | | 污染排放管 |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电占比。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鼓励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本项目加热使 |

| | | | | | |
|---|------|---------------------|----------|--|---|
| | 咸新区) | 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控 | 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 | 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2.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本项目不涉及管网建设、人工湿地等。3.本项目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不自建污水处理厂。4.本项目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不使用锅炉。 |
| 一说明：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营期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 | | | | | |

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等各项规定。项目符合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

| 规划 | 规划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 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油开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为金属制造行业，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规划要求。 | 符合 |
| | 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 本项目位于关中地区，为金属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果汁等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 |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热处理环节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 符合 |
| |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石油开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和电能，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要求。 | 符合 |
| |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新技术。 |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 | 符合 |

| | | | |
|----------------------------------|--|--|----|
| | | 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统一回收、收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 |
|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 |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结合我市能源产业特色，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优先调度绿色能源，切实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 项目生产设备以使用电能为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 | 符合 |
| | 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对水污染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施“持证排水”。 | 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符合 |
| |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加强工业噪声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 符合 |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 符合 |
| |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属于金属制造业。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 符合 |
|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 |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 |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为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符合 |

| | | | | |
|--|--|---|---|----|
| | 行动方案 (2023-20 27)》 |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 “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项目。 | |
| | 《秦汉新 城大气污 染治理专 项行动方 案 (2023-20 27 年)》 | 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类，不属于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 符合 |
| | |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城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能满足相应排放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 符合 |
| | 《西安市 空 气 质 量 达 标 规 划 》 (2023-2 030 年) | 分行业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工艺水平及污水处理设备净化水平，实现污染物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快完成工业涂装、橡胶制品制造、包装印刷、铸造和砖瓦等重点行业和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2025 年底前实施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橡胶制品制造、包装印刷、铸造和砖瓦等重点行业和垃圾焚烧企业。 | 符合 |
| | 《陕西省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行 动 计 划 》 (2023-2 025 年) | 严格执行禁燃区管控要求，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全部由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加热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能源。 | 符合 |
| | |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符合 |
| | | 11.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 |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 | 符合 |

| | | | |
|--|---|---|--|
| | <p>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43.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与噪声监测相关计量标准建设，督导各主管部门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p> | <p>房内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的频次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选址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A6、A7（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赁园区已建成的厂房，主要产品为板材、带材、棒材、丝材、管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板材、带材、棒材、丝材、管材年产为 1000 余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解，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装备功能材料研发生产</p> <p>建设单位：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惠大道 1688 号</p> <p>投资总额：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64%。</p> <p>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33.88m²，用于功能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弹性合金等特殊材料的研发、生产。拥有冷拉/冷拔、热轧、热处理、精整等生产设备，万能试验机、磁性能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共计 60 余</p> |
|----------|--|

台。设有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室及配套服务等设施，生产产品主要是板材、带材、棒材、丝材、管材，年产量为 1000 余吨。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工作人员 50 人，不负责食宿，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年工作时间 260 天。

用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 3 层厂房 A6、A7 进行生产，总用地面积为 4133.88m²。

周边环境：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 A6、A7 厂房，北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厂房，东侧为汉惠大道（详见附图 2）。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位于 A6 厂房 1F，A7 厂房 1F、2F，建筑面积 2363.51m ² ，设置机械加工、热处理等设备，用于金属材料加工。 | 租赁现有厂房 |
| | 实验室 | 位于 A6 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789.15m ² ，设置检测设备，包括力学性能室、工艺性能室、热处理室、金相室、物理性能室、化学分析室、低倍及试样制作间。 | 租赁现有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分布于 A6 厂房 2F 西侧，A6 厂房 3F，A7 厂房 1F 与 2F 夹层，A7 厂房 3F，用于办公休息。 | 租赁现有厂房 |
| 储运工程 | 原材料堆放区 | 位于 A6 一层厂房西、北侧、A7 厂房一层西侧，建筑面积约 252m ² 。 | 租赁现有厂房 |
| | 成品堆放区 | 位于 A7 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75m ² 。 | |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位于 A6、A7 厂房 1F 西侧楼梯间，面积约 12m ² 。 | 新建 |
| | 危废贮存间 | 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 A7 厂房 2F 西侧楼梯间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线路。 | 依托现有 |
| | 供水 | 依托园区供水设施。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
| | 供暖、制冷 |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制热；生产采用电加热。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切割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新建，厂房依托 |

| | | | |
|----|-------|---|------|
| | |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 | 废水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
| | 噪声 |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平面布置。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厂房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1 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新建 |
| | 一般固废 |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A6、A7 厂房西侧楼梯间，面积约 12m ² 。 | 新建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实验室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 A7 厂房 2 层西侧楼梯间。 | 新建 |
| | 地下水防渗 | 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间原料库、产品库房以及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处理。 | 新建 |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选型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台) | 备注 |
|------|-------|------------------|----------------|-------|------------------------------|
| 生产设备 | | | | | |
| 1 | 冷拉/冷拔 | 430 单锅拉丝机 | LW-430 | 1 | / |
| 2 | | 水箱式拉丝机 | LT13/350X | 1 | / |
| 3 | | 压头机组 | / | 1 | / |
| 4 | | 收线机组 | THSG315/ | 2 | / |
| 5 | | 链式冷拔机 | 30T (LD-20) | 1 | / |
| 6 | 冷轧 | 450 型四辊可逆轧机 | 450 | 1 | 带/板 冷轧生产 |
| 7 | 热处理 | 光亮连续退火炉 | RCWN2-12-30-NH | 1 | / |
| 8 | | 箱式退火炉 | RX3-12-60-NH | 1 | / |
| 9 | | 台车式电阻炉 | RT3-180-12 | 1 |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不锈钢 丝、带、管、棒 中间过程退火 |
| 10 | 精整 | 卧式双曲线矫直机 | W56-30 | 1 | / |
| 11 | | WMG-1 无心外圆磨棒材抛光机 | WMG-1 | 1 | 直 管/棒 表面加工 |
| 12 | | JNQ/8 千叶轮钛合金 | JNQ/8 | 1 | 盘圆丝材表面加工 |

| | | 线材抛光机 | | | |
|-----------------|------------|---------------------|------------|-------|----------|
| 13 | 机械加工 | 滚光精矫机 | M40 | 1 | 直 管/棒 加工 |
| 14 | | 滚光精矫机 | M20 | 1 | 直 管/棒 加工 |
| 15 | | 调直切断机 | GT2/6 | 1 | 直条丝材加工 |
| 16 | | 定尺机组 | / | 1 | / |
| 17 | | 轧尖穿模两用机 | ZE60 | 1 | / |
| 18 | 机械加工 |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 DK7745 | 1 | / |
| 19 | |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 DD703 | 1 | / |
| 20 | | 车床 | CA6140A | 1 | / |
| 21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 XA5032 | 1 | / |
| 22 | |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 M7130C | 1 | / |
| 23 | | 万能外圆磨床 | ME1432B | 1 | / |
| 24 | | 钻床 | Z512B | 1 | / |
| 25 | | 液压弯管机 | DW-38NC | 1 | / |
| 检验检测试验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类型 | 规格/型号 | 精度 | 数量(台) | 备注 |
| 26 | 直读光谱仪 | M5000 直读光谱仪-N 型 | / | 1 | / |
| 27 | 万能试验机 | HF9017 | 0.5 级 | 1 | / |
| 28 | | WAW-300B 液压万能 | 0.5 级 | 1 | / |
| 29 | | CMT10 电子万能 | 0.5 级 | 1 | / |
| 30 | | HF-9017S 电子试验机 | 0.1N | 1 | / |
| 31 | 冲击试验机 | JB-300B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 1 级 | 1 | / |
| 32 | | CSL_B 冲击试样缺口电动拉床 | | 1 | / |
| 33 | | CST-50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 | | 1 | / |
| 34 | 热处理炉 | TN-M1400 箱式高温炉 5kW | ±1°C | 1 | / |
| 35 | | 真空热处理试验炉 JVLF322 | ±5°C | 1 | / |
| 36 | 硬度计 | HB-300 布氏硬度计 | 0.5HBW | 1 | / |
| 37 | | HR-150A 洛氏硬度计 | 0.5HR | 1 | / |
| 38 | | HVW-5Z 维氏硬度计 | 0.025μm | 1 | / |
| 39 | 电阻测试仪 | XH1000S-A70-TS | / | 1 | / |
| 40 | 磁性能测试仪 | TS4000 | 1% | 1 | / |
| 41 | 膨胀仪 | HAD-177680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 0.1μm,±1°C | 1 | / |
| 42 | 金相检验用设备、设施 | 金相试样切割机 Q-2 | / | 1 | / |
| 43 | | 金相试样预磨机 M-2 | / | 1 | / |
| 44 | | 金相试样抛光机 P-2 | / | 1 | / |
| 45 | | 金相试样镶嵌机 XQ-2B | / | 1 | / |
| 46 | 金相显微镜 | LGCM2000W 电脑型金相显微镜 | 100X-1000X | 1 | / |
| 47 | 反复弯曲 | JMJ-10 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机 | / | 1 | / |

| | | | | | |
|----|------------|--------------------|----------|---|---|
| 48 | 扭转、缠绕 | ER-10 金属线材扭转缠绕试验机 | 0.1r | 1 | / |
| 49 | 扭转试验机 | KNEZ-10 扭转试验机 | 0.1 圈 | 1 | / |
| 50 | 板带杯突试验机 | GBW-60W 微机控制杯突试验机 | ±0.02mm | 1 | / |
| 51 | 冷顶锻试验机 | JND-1000 金属快速顶锻试验机 | / | 1 | / |
| 52 | 分析天平 | BSA224S | 0.0001g | 1 | / |
| 53 | 托盘天平 | YJT-100 | 0.1g/1g | 1 | / |
| 54 | 电解仪 | LW-6010KD/0.01 | / | 1 | / |
| 55 | 晶间腐蚀仪 | LG-4 | / | 1 | / |
| 56 | 低倍组织热蚀装置 | LMH | / | 1 | / |
| 57 | 通风柜 | 1.5 米 | / | 1 | / |
| 58 | 手持光谱仪 | X-50 | / | 1 | / |
| 59 | 超声波探伤仪 | 欧能达 2300 型 | / | 1 | / |
| 60 | 低倍组织热浸蚀装置 | LMH 型 | / | 1 | / |
| 61 | 电脑式高温拉力试验机 | TC-DLGY03 | 0-1000°C | 1 | / |
| 62 | 便携式里氏硬度计 | TH110A | 1000N | 1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年耗量 | 最大储量 | 规格/数量 | 备注 |
|----|----------|---------|------|----------|----|
| 1 | 工件 | 1001t | / | / | 来料 |
| 2 | 润滑油 | 100kg | 10kg | 10kg/桶 | 外购 |
| 3 | 机油 | 100kg | 10kg | 10kg/桶 | 外购 |
| 4 | 乳化液 | 500kg | 50kg | 10kg/桶 | 外购 |
| 5 | 硫酸 (98%) | 10000ml | 5 瓶 | 2500ml/瓶 | 外购 |
| 6 | 盐酸 (37%) | 10000ml | 5 瓶 | 2500ml/瓶 | 外购 |
| 7 | 硝酸 | 5000ml | 1 瓶 | 2500ml/瓶 | 外购 |
| 8 | 草酸 | 500ml | 2 瓶 | 500g/瓶 | 外购 |
| 9 | 氢氟酸 | 500ml | 2 瓶 | 500ml/瓶 | 外购 |
| 10 | 过硫酸铵 | 1000g | 2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1 | 硫酸铜 | 10000g | 5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2 | 硫酸铁 | 0 | 5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3 | 三氯化铁 | 1000g | 2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4 | 三氧化铬 | 300g | 1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5 | 氢氧化钠 | 0 | 2 瓶 | 500g/瓶 | 外购 |
| 16 | 氢氧化钾 | 0 | 2 瓶 | 500g/瓶 | 外购 |

| | | | | | |
|----|-----------------------|---------|------|---------|----|
| 17 | 丙三醇（甘油） | 500ml | 1 瓶 | 500ml/瓶 | 外购 |
| 18 | 无水乙醇（酒精） | 20000ml | 40 瓶 | 500ml/瓶 | 外购 |
| 19 | 水 (m ³ /a) | 1262 | / | / | / |
| 20 | 电 (k Wh) | 500 | / | / | / |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1 | 润滑油 |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类似乙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可溶解油和脂肪等脂类化合物。 |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与空气混合可发生爆炸 | LD ₅₀ :43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4300mg/kg(小鼠经口)。为中毒性。 |
| 2 |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0.82-0.85 (水=1)，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可燃 | 低毒 |
| 3 | 乳化液 | 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不透明状，液滴粒径通常在 0.1-100μm 之间；稳定性依赖于乳化剂在界面形成的保护膜及体系黏度；黏度随分散相浓度和温度变化，高黏度可延缓沉降但增加能耗；电导率因水相导电性强而较高，常用于监测破乳程度。 | 乳化液本身不易燃、不易爆。 | 乳化液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酸碱等物质，对呼吸系统、皮肤、眼睛等有刺激作用，造成化学中毒。 |
| 4 | 硫酸 | CAS: 7664-93-9；透明无色无臭液体。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C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沸点 338°C，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 | 硫酸本身并不易燃易爆，但其具有强腐蚀性、氧化性和脱水性，与某些物质接触可能产生剧烈反应，甚至引发燃烧或爆炸。 | 中等毒类。对皮肤黏膜具有很强的腐蚀性。 |
| 5 | 盐酸 | CAS: 7460-01-0；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C/纯，沸点：108.6°C/20%，蒸汽压 30.66kPa(21°C)，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 不燃 | LD ₅₀ :9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3124pm, 1 小时(大鼠吸入) |
| 6 | 硝酸 | CAS: 7697-37-2；无色或黄色发烟液体，有令人窒息的气味。在空气中形成黄色到棕红色的雾状气体。能与水任意混溶。相对密度 1.41g/ml，熔点-42°C (无水)，沸点 86°C (无水) | 不稳定，遇光或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从而呈现浅黄色。浓硝 | 强毒 |

| | | | | |
|----|------|--|------------------------------|--|
| | | | 酸是强氧化剂,遇有机物、木屑等能引起燃烧。 | |
| 7 | 草酸 | CAS: 144-62-7;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 氧化法草酸无气味, 合成法草酸有味。150~160°C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相对密度(水=1) 1.653。熔点 189.5°C。 | 草酸具有可燃性,特别是与有机物接触时,极易引起火灾和爆炸 | 低毒, 半数致死量(兔, 经皮)2000 mg/kg |
| 8 | 氢氟酸 |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 清澈, 无色的腐蚀性液体, 具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 常见浓度为 40%, 能够与水、醇类、醚类等溶剂混溶。能够与水、醇类、醚类等溶剂混溶。 | 易燃易爆 | 对皮肤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 |
| 9 | 过硫酸铵 | CAS: 7727-54-0; 白色结晶性粉末, 是一种铵盐; 熔点为 120°C (分解), 密度为 1.98g/cm ³ , 折射率为 1.50, 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 | 本品助燃, 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 急性毒性 LD ₅₀ :689mg/kg (大鼠经口) |
| 10 | 硫酸铜 | CAS: 7758-98-7; 无水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 水合后为蓝色晶体或粉末。熔点为 560°C (dec.)。密度为 3.603 g/cm ³ (25°C), 易溶于水、甘油, 溶于稀乙醇, 不溶于无水乙醇。 |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 属中等毒性。急性毒性: LD ₅₀ :300mg/kg (大鼠经口) |
| 11 | 硫酸铁 | CAS: 10028-22-5; 呈灰白色或浅黄色粉末, 易吸湿, 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水溶液呈红褐色。熔点为 480°C, 密度为 3.097g/cm ³ 。 | 易燃 | 急性毒性: 小鼠腹腔 LC ₅₀ :168mg/kg ; 短期暴露, 刺激鼻腔、咽喉、皮肤及眼睛, 过量吸入会损坏肝、脾和淋巴系统, 肺出现斑点。 |
| 12 | 三氯化铁 | CAS: 7705-08-0; 外观为黑棕色结晶(亦有薄片状), 在潮湿的空气中易潮解, 在酸度较小的溶液中易水解, 生成氢氧化铁胶体, 易溶于水、甲醇、乙醇、丙酮、乙醚, 不溶于甘油(丙三醇), | 不燃 | LD ₅₀ :1872mg/kg (大鼠急性经口)、LC ₅₀ :暂无。 |
| 13 | 三氯化铬 | CAS: 10025-73-7; 外观为紫色单斜晶体, 密度为 2.76g/cm ³ , 熔点为 1152°C, 沸点为 1300°C。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丙酮, 不溶于乙醚, 主要用作媒染剂和催化剂。 | 不燃 | 三氯化铬具有生殖毒性, 育龄妇女如果接触超过体内安全剂量的铬及其化合物, 会导致生育能力降低 |
| 14 | 氢氧 | CAS: 1310-73-2; 白色结晶性粉末, 具有强 | 氢氧化钠不可 | 氢氧化钠本身 |

| | | | | |
|----|------|---|-----------------------------|------------------------------|
| | 化钠 | 碱性，腐蚀性极强；密度 2.13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等，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 | 燃，但可加剧火势。本身不会爆炸。 | 没有毒性，但具有强腐蚀性和刺激性，可能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 |
| 15 | 氢氧化钾 | CAS: 1310-58-3；是一种常见的强碱性无机化合物，常为白色片状。密度为 1.450g/cm^3 (20°C)，熔点为 361°C ，沸点为 1320°C 。很易溶于水、乙醇，溶解时强烈放热，极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及二氧化碳。 | 氢氧化钾并不具备燃烧性质，也不会轻易发生爆炸。 | 大鼠经口： 273mg/kg |
| 16 | 丙三醇 | CAS: 56-81-5；无色、透明、无臭、粘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与水和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长链脂肪醇。与酸发生酯化反应。 | 可燃，遇二氧化铬、氯酸钾等强氧化剂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 无毒 |
| 17 | 无水乙醇 | CAS: 64-17-5；是醇类的一种，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是最常见的一元醇。其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且具有特殊香味（略带刺激）的无色透明液体，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有机合成。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 易挥发，易燃烧，刺激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成爆炸性气体。 | 无毒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量 (t/a) | 备注 |
|----|------|----------|------------------------------|
| 1 | 板材 | 300.5t | 项目对客户来料进行加工生产，成品堆放在成品库房后打包发走 |
| 2 | 带材 | 259.1t | |
| 3 | 棒材 | 182.4t | |
| 4 | 丝材 | 177.5t | |
| 5 | 管材 | 81.5t | |
| 合计 | | 1001t | |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热处理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 50 人，不涉及食宿，全年工作 260 天，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参照表“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人均生活用水按照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0\text{m}^3/\text{a}$ ，即 $4.808\text{m}^3/\text{d}$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热处理后的工件/结构件进行水冷，企业设置 3 套退火炉配套冷却水系统，供生产设备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年最多需要 $12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m^3/a$ ($3.846m^3/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水

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 用水单位 | 用水定额 | 规模 | 新鲜用水量 (m^3/d) | 损耗量 (m^3/d) | 废水量 (m^3/d) | 循环用水量(m^3/d) | 废水去向 |
|------|--------------------|-------|----------------------|--------------------|--------------------|------------------|--------------------------------------|
| 生活用水 | $25m^3/(人\cdot a)$ | 50 人 | 4.808 | 0.962 | 3.846 | / |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冷却用水 | / | 260 天 | 0.046 | 0.005 | / | 0.041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合计 | / | / | 4.854 | 0.967 | 3.846 | 0.041 | / |

本项目水平衡图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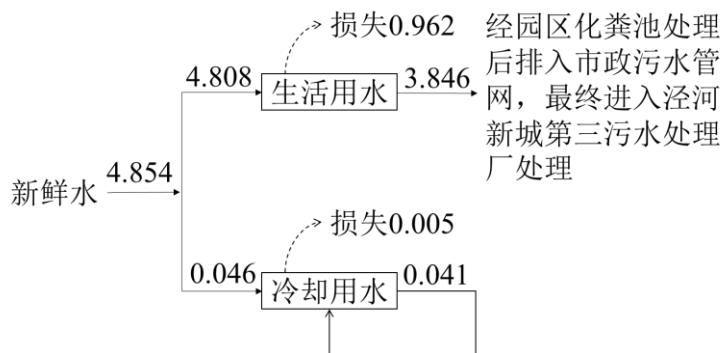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 采暖和制冷：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制冷，生产加热使用电加热。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配置定员 50 人，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260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p> <p>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A6、A7 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4133.88m²。</p> <p>A6 一层，建筑面积 787.18m²，西侧为原料区，其余为生产区。性能实验室位于 A6 二层，建筑面积 789.15m²。A6 三层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490.61m²。</p> <p>A7 一层，建筑面积 787.18m²，成品区位于东侧，原料区位于西侧，其余为生产区。A7 二层，建筑面积 789.15m²，为生产区。A7 三层，建筑面积 490.61m²，为办公室。</p> <p>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在园区内租赁已建成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仅在车间内进行分区、安装设备，不进行基础开挖等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p>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调试] --> B[噪声、固废、废水] </pre>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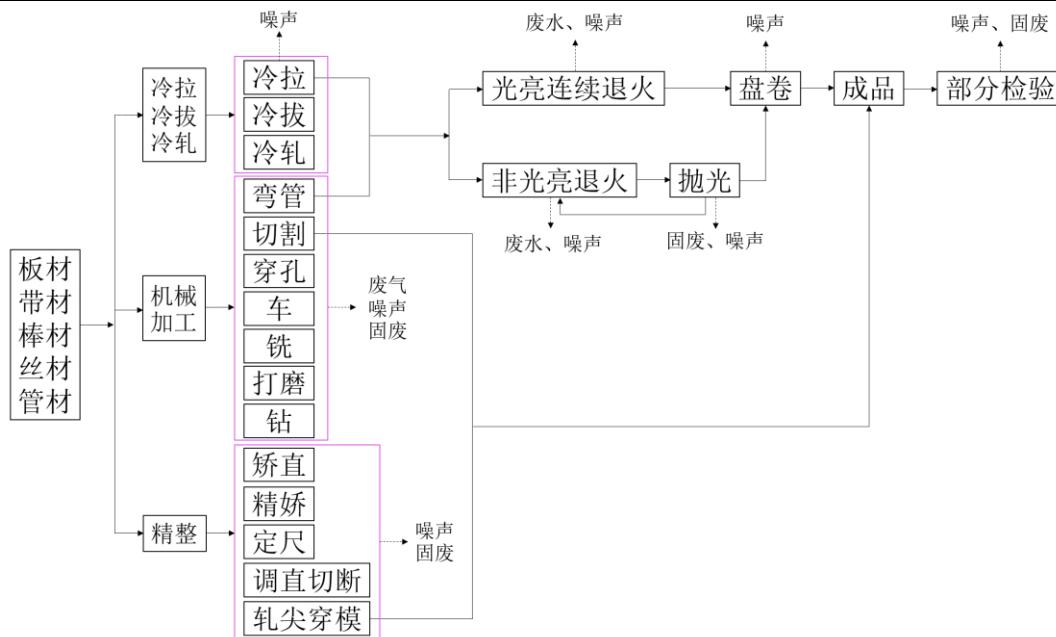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冷拉/冷拔/冷轧、机械加工、精整工序：原材料（板材、带材、棒材、丝材、管材）购进后，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冷拉、冷拔、冷轧、机械加工以及精整，加工成需要的尺寸、形状。

冷拉/冷拔/冷轧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机械加工工序包括弯管、切割、穿孔、车、铣、打磨、钻。其中切割工序使用湿法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屑、废乳化液、噪声；穿孔工序会产生金属渣、噪声；车床运行过程车刀与工件摩擦会产生金属屑、噪声；立式升降台铣床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噪声；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钻床运行过程中，钻头与工件摩擦会产生金属屑、噪声。

精整包括矫直、精矫、定尺、调直切断以及轧尖穿模。此工序产生金属屑及边角料、噪声。

此外，各设备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固体废物。

(2) 热处理：半成品结构件根据需要进入退火炉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后的工件在水池中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其中非光亮退火后需要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

本项目抛光机的密闭性通过全封闭式机身结构、耐磨橡胶密封条及局部

负压吸尘系统实现，磨削区与外界隔离，防止金属粉尘飞溅；砂轮磨削产生的金属碎屑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由于抛光是在密闭环境下进行的，因此粉尘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此工序产生金属渣。

（3）检验

对处理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检验，以确保工件合格。

实验室包括力学性能室（用于金属材料冲击、拉伸，管材压扁、扩口，丝材、带材、管材弯曲，丝材冷顶锻，冲击缺口加工以及缺口检查，丝、带、板、棒室温拉伸，板、棒高温拉伸、蠕变、持久以及金属材料力学参数测定；设置 30T 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缺口电动拉床、缺口投影仪、100T 冷顶锻试验机、5T 万能试验机、1T 万能试验机、5T 全电脑高温拉力试验机）；工艺性能室（用于丝材、板（带）材反复弯曲，丝材扭转、缠绕，板、带材杯突的检验；设置扭转试验机、扭转缠绕试验机、反复弯曲试验机以及杯突试验机）；热处理室（设置 TN-M1400 箱式高温炉 5kW、真空热处理试验炉 JVLF322）；金相室（用于金相检验，组织评级、脱碳层、表面渗镀层，断口检查，金属材料硬度测定；设置金相显微镜、维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计以及布氏硬度计）；物理性能室（用于金属材料磁性能、膨胀系数的监测；设置直流磁性能检测仪、膨胀系数测定仪）；化学分析室（用于金属材料各元素检测分析；设置直读光谱仪、C-S 分析仪、ICP 分析仪等设备；同时设置易制毒化学品库）；低倍及试样制作间（用于金相试验制作，腐蚀、低倍检验，晶间腐蚀，塔形试验；设置低倍腐蚀仪、晶间腐蚀仪、电解仪及各种金相制样设备）。

此工序金相检验中使用的检测液（腐蚀液）、以及样品消解或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以及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废酸）。

产排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在密闭

| | |
|----------------|---|
| | <p>环境下进行，粉尘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金相检验及样品消解或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p>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处理工序冷却环节产生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热处理等设备运行时及加工过程中物料与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 (A)。</p> <p>(4) 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手套、实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租赁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惠大道 1688 号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A6、A7 已建厂房，厂房建成之后一直空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 | | | | | | | | | | |
|---|---------------------|---------------------------------------|---|--------------------------------------|------|--|--|--|--|--|--|--|
|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附表 4、2024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西咸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详见表 3-1。</p> | | | | | | | | | | | | |
| 表 3-1 项目所在地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4 | 70 | 105.7 | 超标 | | | | | |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35 | 122.9 | 超标 | | | | | |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 | 60 | 8.3 | 达标 | | | | | |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1 | 40 | 77.5 | 达标 | | | | | | |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 | | | | |
| O ₃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68 | 160 | 105 | 超标 | | | | | | | |
| <p>由以上统计数据可知，在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中，由于西安市西咸新区 PM₁₀、PM_{2.5}、O₃ 质量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 | | | | | | | | | | | |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p>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引用《陕西大秦自然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 1688 号 C6-1 号，在本项目周边距离 200m 范围之内。</p> | | | | | | | | | | | | |
| <p>《陕西大秦自然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食品加工项目》中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12 日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地下风向，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3-2。</p> | | | | | | | | | | | | |
|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日均值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 | | | | | | |
| 颗粒物 | 2024.5.10 | 项目地下风向 | 81 | 300 | 达标 | | | | | | | |
| | 2024.5.11 | 项目地下风向 | 134 | | 达标 | | | | | | | |
| | 2024.5.12 | 项目地下风向 | 147 | | 达标 | | | | | | | |

| | <p>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噪声质量监测。</p> <p>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赁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A6、A7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1688号A6、A7标准厂房，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3；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 </tr> <tr> <th>E (°)</th> <th>N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白庙北村</td> <td>108.83 70</td> <td>34.435 0</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100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SE</td> <td>215</td> </tr> </tbody> </table> | 环境要素 | 名称 | 经纬度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 | E (°) | N (°) | 大气环境 | 白庙北村 | 108.83 70 | 34.435 0 | 居民区 | 人群健康 | 1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SE | 215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 | 经纬度 | | | | | |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规模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 | | | | | | |
| | | E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白庙北村 | 108.83 70 | 34.435 0 | 居民区 | 人群健康 | 1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SE | 215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p>1、废水</p> <p>运营期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序号 | 标准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
| 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pH | 6-9 |
| 2 | | SS | 400 |
| 3 | | BOD ₅ | 300 |
| 4 | | COD | 500 |
| 5 | | 动植物油 | 100 |
| 6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氨氮 | 45 |
| 7 | | 总氮 | 70 |
| 8 | | 总磷 | 8 |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

运营期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 项目 | 监控点位 | 执行标准 | 污染因子 | 标准值 | |
|-----|-----------|---|-------|----------|-----------------------|
| 施工期 | 厂界 |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1标准限值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 0.7mg/m ³ |
| 运营期 | 排气筒 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硫酸雾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mg/m ³ |
| | | | 氮氧化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40mg/m ³ |
| | | | 氯化氢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00mg/m ³ |
| | |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20mg/m ³ |
| |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 1.0mg/m ³ |
| | | | 硫酸雾 | 排放浓度 | 0.4mg/m ³ |
| | | | 氮氧化物 | 排放浓度 | 0.12mg/m ³ |
| | | | 氯化氢 | 排放浓度 | 0.2mg/m ³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 4.0mg/m ³ |
| | 厂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1h 排放浓度 | 6.0mg/m ³ |
| | | | |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 20mg/m ³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6。

表3-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 标准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 55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 COD 及 NH₃-N 纳入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在安装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设备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按平均施工人员 10 人来计，不提供食宿，用水量以 27L/人•d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7m³/d，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设备安装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p> <p>在安装设备过程中噪声是不可避免的，通过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采取隔声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p> <p>3、设备安装过程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设备安装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设备包装材料一般为木材、纸板等，与生活垃圾性质一致，因此通过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抛光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后不外排，金相检验及化学分析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p> <p>(1) 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5 千克/吨-原料。项目工件需切割量约 100.1t/a（工件的 10%），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方式为湿法切割，考虑到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因此厂房对粉尘逸散有抑制作用，粉尘控制率为 60%，约 40% 无组织逸散，最终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2t/a，排放速率为</p> |

0.11kg/h。

(2)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工件需打磨量约 100.1t/a（工件的 10%），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t/a，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吸气臂罩收集（收集效率 85%）处理后（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最终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17t/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其中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收集量为 0.1683t/a。

(3) 金相检验及化学分析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的无机酸主要包括盐酸、硝酸、硫酸等，项目实验室中无机酸均为密封、避光保存，储存过程中基本无酸雾气体挥发，仅在配制溶液、调节溶液 pH、酸消解等过程会挥发少量酸雾，酸雾的产生量约占酸用量的 5%，实验过程使用无机酸工作时间以 2h/d 计，年工作时间 260d。根据建设单位化验所用无机酸浓度、密度及用量计算可得各类酸雾产生量如下：

$$\text{氯化氢产生量} = 10000 \text{mL/a} \times 1.179 \text{g/cm}^3 \times 37\% \times 5\% = 0.22 \text{kg/a}$$

$$\text{硫酸雾产生量} = 10000 \text{mL/a} \times 1.84 \text{g/cm}^3 \times 98\% \times 5\% = 0.9 \text{kg/a}$$

$$\text{氮氧化物产生量} = 5000 \text{mL/a} \times 1.41 \text{g/cm}^3 \times 69\% \times 5\% = 0.24 \text{kg/a}$$

根据使用量及挥发性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酒精的使用量为 20L/a（密度 0.8g/ml，折合质量 16kg/a），挥发系数为 100%（完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使用量×VOCs 含量，经过核算，酒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6kg/a。丙三醇的使用量为 500ml/a（密度 1.26g/ml，折合质量 0.63kg/a），挥发系数为 10%-20%（显著低于乙醇），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使用量×VOCs 含量，经过核算，酒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45kg/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共为 16.0945kg/a，检验时间按 2h/d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31kg/h。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气体的化验操作均在化验室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时，集气效率为 80%，通风橱风机最大设计风量 1000m³/h。)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1m (DA001) 排气筒排放。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明确一次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则两次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75~96%，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量(t/a) | 产生浓度(mg/m ³)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形式 |
|-----------|-------|-------------|--------------------------|--|-----------------------|-----------------------|--------------------------|------|
| 金相检验及化学分析 | 氯化氢 | 0.00022 | 0.42 | 经“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52×10^{-5} | 6.77×10^{-5} | 0.066 | 有组织 |
| | 硫酸雾 | 0.0009 | 1.72 | | 1.44×10^{-4} | 2.77×10^{-4} | 0.277 | 有组织 |
| | 氮氧化物 | 0.0002 | 0.38 | | 3.2×10^{-5} | 6.15×10^{-5} | 0.062 | 有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 0.0161 | 30.96 | | 2.58×10^{-3} | 0.005 | 4.96 | 有组织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治理设施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形式 |
|-----------|-------|-------------|------------|-------------------|-------------|-----------------------|------|
| 切割 | 颗粒物 | 0.55 | 1.06 | 厂房抑制 | 0.22 | 0.42 | 无组织 |
| 打磨 | 颗粒物 | 0.22 | 0.42 |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0.0517 | 0.099 | 无组织 |
| 金相检验及化学分析 | 氯化氢 | 0.00022 | 0.0004 | 无组织 | 0.000044 | 8.46×10^{-5} | 无组织 |
| | 硫酸雾 | 0.0009 | 0.0017 | | 0.00018 | 3.46×10^{-4} | 无组织 |
| | 氮氧化物 | 0.0002 | 0.00038 | | 0.00004 | 7.69×10^{-5} |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 0.0161 | 0.031 | | 0.00322 | 0.0062 | 无组织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5.7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7.1 要

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填充物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活性炭集中再生并活化。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的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80%，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满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市环办发〔2023〕47 号）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且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文件中推荐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据表 4-1、表 4-2 核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3、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3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 废气名称 | 污染因子 | 排放口编号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 排气筒坐标 | | 排气温度(°C) |
|-------|-------|-------|-----------|-----------|-----------------|----------------|----------|
| | | | | | 东经 | 北纬 | |
| 实验室废气 | 氯化氢 | DA001 | 21 | 0.3 | 108.83 4389° | 34.436 954° | 20 |
| | 硫酸雾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4、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建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切割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DA001）排气筒排放。自行监测建议如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指标 | 频次 | 控制指标 |
|-----|---------------------------|-------|---------|---|
| 有组织 | DA001 | 硫酸雾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 氯化氢 | 1 次/年 | |
| | | 氮氧化物 | 1 次/年 | |
| |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
| 无组织 |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控制点 | 颗粒物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硫酸雾 | 1 次/年 | |
| | | 氯化氢 | 1 次/年 | |
| | | 氮氧化物 | 1 次/年 | |
| | 厂房外监控 1 个点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每季度 1 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排放限值 |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1000m³/a,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见表 4-6。

表 4-5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是否外排 | 治理设施 | | |
|-------|------|---|---------------------|-------------------|-----------|---------|
| | | |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是, 最终排放至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 100m ³ | 化粪池(依托园区) | 是 |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 项目 | | 水量(m ³ /a)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1000 | 350 | 160 | 180 | 25 | 40 | 6 |
| | 产生量(t/a) | | 0.35 | 0.16 | 0.18 | 0.025 | 0.04 | 0.006 |
| | 去除率(%) | / | 20 | 20 | 20 | / | / | / |
| | 排放浓度(mg/L) | 1000 | 280 | 128 | 144 | 25 | 40 | 6 |
| | 排放(t/a) | | 0.28 | 0.13 | 0.14 | 0.025 | 0.04 | 0.006 |

2、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及其达标性

| 生活污水 | | | | | | | |
|--|-----|------------------|-----|--------------------|----|----|-----------|
| 类型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氮 | 总磷 | 治理措施 |
| 排放浓度 (mg/L) | 280 | 128 | 144 | 25 | 40 | 6 |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45 | 70 | 8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 3.85m³/d，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产业园设化粪池 1 座，容积约 100m³，用于处理产业园生活污水，根据园区提供资料，化粪池已于 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目前无企业入驻，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5m³/d，仅占化粪池容积的 3.85%，占比较小，按照 24 小时停留，污水经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位于产业园南侧）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因此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冷拔机、抛光机、精矫机、切断机、切孔机、车床、钻床、磨床、弯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8。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 1 | 6A 1F | 滚光精矫机 M20 | 1 | 70 | 厂房隔声、减振 | 10 | 12 | 1.2 | 10 | 33 | 35 | 12 | 50 | 39.6 | 39.1 | 48.4 | 昼间 8h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14.6 | 14.1 | 23.4 | 1m |
| 2 | | 滚光精矫机 M40 | 1 | 70 | | 8 | 12 | 1.2 | 8 | 33 | 37 | 12 | 51.9 | 39.6 | 38.6 | 48.4 | | 25.0 | 25.0 | 25.0 | 25.0 | 26.9 | 14.6 | 13.6 | 23.4 | 1m |
| 3 | | 链式冷拔机 | 1 | 75 | | 10 | 16 | 1.2 | 10 | 29 | 35 | 16 | 55 | 45.8 | 44.1 | 50.9 | | 25.0 | 25.0 | 25.0 | 25.0 | 30.0 | 20.8 | 19.1 | 25.9 | 1m |
| 4 | | 卧式双曲线矫直机 | 1 | 70 | | 12 | 12 | 1.2 | 12 | 33 | 33 | 12 | 48.4 | 39.6 | 38.6 | 48.4 | | 25.0 | 25.0 | 25.0 | 25.0 | 23.4 | 14.6 | 13.6 | 23.4 | 1m |
| 5 | | 立式升降台铣床 | 1 | 80 | | 20 | 12 | 1.2 | 20 | 33 | 25 | 12 | 54.0 | 49.6 | 52.0 | 58.4 | | 25.0 | 25.0 | 25.0 | 25.0 | 29.0 | 24.6 | 27.0 | 33.4 | 1m |
| 6 | | 轧尖穿模两用机 | 1 | 75 | | 15 | 8 | 1.2 | 15 | 37 | 30 | 8 | 51.5 | 43.6 | 45.5 | 56.9 | | 25.0 | 25.0 | 25.0 | 25.0 | 26.5 | 18.6 | 20.5 | 31.9 | 1m |
| 7 | |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 1 | 85 | | 15 | 2 | 1.2 | 15 | 43 | 30 | 2 | 61.5 | 52.3 | 55.5 | 79.0 | | 25.0 | 25.0 | 25.0 | 25.0 | 36.5 | 27.3 | 30.5 | 54.0 | 1m |
| 8 | |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 | 1 | 80 | | 15 | 5 | 1.2 | 15 | 40 | 30 | 5 | 56.5 | 48.0 | 50.5 | 66.0 | | 25.0 | 25.0 | 25.0 | 25.0 | 31.5 | 23.0 | 25.5 | 41.0 | 1m |
| 9 | | 车床 | 1 | 80 | | 15 | 12 | 1.2 | 15 | 33 | 30 | 12 | 56.5 | 49.6 | 50.5 | 58.4 | | 25.0 | 25.0 | 25.0 | 25.0 | 31.5 | 24.6 | 25.5 | 23.4 | 1m |
| 10 | |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 1 | 80 | | 20 | 16 | 1.2 | 20 | 29 | 25 | 16 | 54.0 | 50.8 | 52.0 | 55.9 | | 25.0 | 25.0 | 25.0 | 25.0 | 29.0 | 25.8 | 27.0 | 30.9 | 1m |
| 11 | | 万能外圆磨床 | 1 | 80 | | 15 | 16 | 1.2 | 15 | 29 | 30 | 16 | 56.5 | 50.8 | 50.5 | 55.9 | | 25.0 | 25.0 | 25.0 | 25.0 | 31.5 | 25.8 | 25.5 | 30.9 | 1m |
| 12 | 7A 1F | 液压弯管机 | 1 | 75 | | 25 | 29.5 | 1.2 | 25 | 15.5 | 20 | 29.5 | 47.0 | 51.2 | 49.0 | 45.0 | | 25.0 | 25.0 | 25.0 | 25.0 | 22.0 | 26.2 | 24.0 | 20.0 | 1m |
| 13 | | 450 型四辊可逆轧机 | 1 | 75 | | 12 | 37.5 | 1.2 | 12 | 7.5 | 33 | 37.5 | 53.4 | 57.5 | 44.6 | 43.5 | | 25.0 | 25.0 | 25.0 | 25.0 | 28.4 | 32.5 | 19.6 | 18.5 | 1m |
| 14 | 7A 2F | 430 单锅拉丝机 | 1 | 80 | | 25 | 43.5 | 7.2 | 25 | 1.5 | 20 | 43.5 | 52.0 | 76.5 | 54.0 | 47.2 | | 25.0 | 25.0 | 25.0 | 25.0 | 27.0 | 51.5 | 29.0 | 22.2 | 1m |
| 15 | | 水箱式拉丝机 | 1 | 80 | | 35 | 40.5 | 7.2 | 35 | 4.5 | 10 | 40.5 | 49.1 | 66.9 | 60 | 47.9 | | 25.0 | 25.0 | 25.0 | 25.0 | 24.1 | 41.9 | 35 | 22.9 | 1m |
| 16 | | 压头机 | 1 | 75 | | 20 | 43.5 | 7.2 | 20 | 1.5 | 25 | 43.5 | 49.0 | 71.5 | 47 | 42.2 | | 25.0 | 25.0 | 25.0 | 25.0 | 24.0 | 46.5 | 22.0 | 17.2 | 1m |
| 17 | | WMG-1 无心外圆磨棒材抛光机 | 1 | 80 | | 30 | 33.5 | 7.2 | 30 | 11.5 | 15 | 33.5 | 50.5 | 58.8 | 56.5 | 49.5 | | 25.0 | 25.0 | 25.0 | 25.0 | 25.5 | 33.8 | 31.5 | 24.5 | 1m |
| 18 | | JNQ/8 千叶轮钛合金线材抛光机 | 1 | 80 | | 20 | 33.5 | 7.2 | 20 | 11.5 | 25 | 33.5 | 54.0 | 58.8 | 52.0 | 49.5 | | 25.0 | 25.0 | 25.0 | 25.0 | 29.0 | 33.8 | 27.0 | 24.5 | 1m |
| 19 | | 调直切断机 | 1 | 75 | | 30 | 29.5 | 7.2 | 30 | 15.5 | 15 | 29.5 | 45.5 | 51.2 | 51.5 | 45.6 | | 25.0 | 25.0 | 25.0 | 25.0 | 20.5 | 26.2 | 26.5 | 20.6 | 1m |
| 20 | | 钻床 | 1 | 80 | | 15 | 43.5 | 7.2 | 15 | 1.5 | 30 | 43.5 | 56.5 | 76.5 | 50.5 | 47.5 | | 25.0 | 25.0 | 25.0 | 25.0 | 31.5 | 51.5 | 25.5 | 22.5 | 1m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房东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2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大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预测稳态、连续性噪声源的影响。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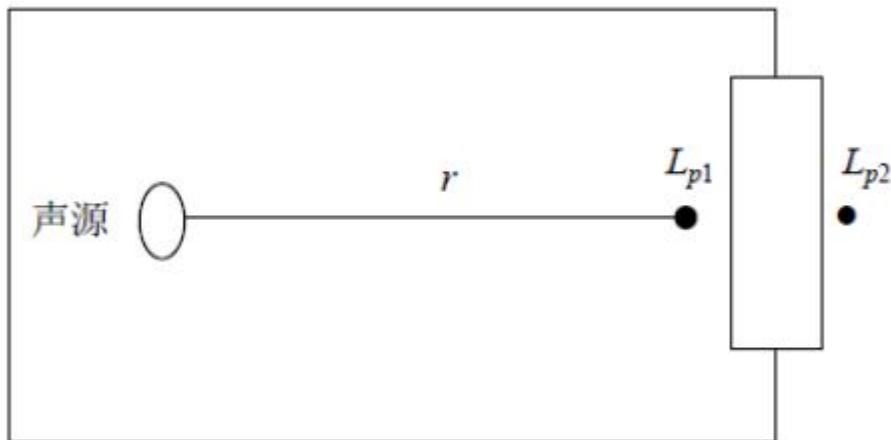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最后根据公式计算得到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叠加公式：

声源引起的噪声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预测点噪声预测公式：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预测值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 项目 | 预测点 | | | |
|-------|-------|-------|-------|-------|
| | 1#北厂界 | 2#东厂界 | 3#南厂界 | 4#西厂界 |
| 项目贡献值 | 63.42 | 62.15 | 62.93 | 62.86 |
| 评价标准 | 昼间 | 65 | 65 | 65 |
| 达标情况 | 昼间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对其环境影响很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做到以下几点：

①优化产噪设施布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③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④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噪 声 | 监测点位 | 厂界四周 |
| | 监测指标 |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 | 监测频次 | 每季度一次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

品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危废类别 | 废物代码 | 固废属性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设备保养、设备检修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危险废物 | 液态 | 0.005 | | 是 |
| 金属加工、切削 | 废乳化液 | HW09 | 900-006-09 | 危险废物 | 液态 | 0.005 | 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是 |
| 金属加工、设备保养、设备检修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HW49 | 900-041-49 | 危险废物 | 固态 | 0.01 | | 是 |
| 检验 | 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废酸) | HW49 | 900-047-49 | 危险废物 | 液态 | 0.001 | | 是 |
| 有组织废气处置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危险废物 | 液态 | 0 | 更换时由厂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 是 |
| 金属加工 | 金属渣、金属屑及边角料 | / | / |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 统一回收、外售 | 是 |
| 金属加工 | 不合格产品 | / | / |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 统一回收、外售 | 是 |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 | / | 生活垃圾 | 固态 | 6.5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 是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等，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5t/a 。要求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本项目金属加工、设备保养及设备检修中会有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实验室废液产生，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处置，不在厂内

| | |
|--|---|
| | <p>暂存。</p> <p>环评要求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p> <p>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d.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e.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
|--|---|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f.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g.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选择较偏僻、行人少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保护措施。

h.在与危废收集处置单位交接废物过程中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明种类、重量、数量、交接时间、地点及经办人等，各种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为三年。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由于项目租赁的厂房为三层，一层为原料库及成品库，储存原料及成品基本为固态，不会渗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二层及三层车间不与地面直接接触。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的突发性事件

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风险调查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形态 | 包装规格 | 年用量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位置 |
|----|---------|----|----------|---------|---------|--------------|
| 1 | 润滑油 | 液态 | 10kg/桶 | 100kg | 10kg | 危废贮存库 |
| 2 | 乳化液 | 液态 | 10kg/桶 | 100kg | 10kg | 危废贮存库 |
| 3 | 机油 | 液态 | 10kg/桶 | 500kg | 10kg | 危废贮存库 |
| 4 | 硫酸（98%） | 液态 | 2500ml/瓶 | 10000ml | 12500ml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 5 | 盐酸（37%） | 液态 | 2500ml/瓶 | 10000ml | 12500ml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 6 | 硝酸 | 液态 | 2500ml/瓶 | 5000ml | 2500ml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 7 | 氢氟酸 | 液态 | 500ml/瓶 | 500ml | 1000ml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 III | II | I |
|--------|--------------------|-----|----|-------------------|
| 评价工作登记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中危险化学品的临界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储存位置 | 最大储存量 | 临界量 | Q 值 |
|----|---------|-----------|--------------|---------|-------|----------------------|
| 1 | 润滑油 | / | 危废贮存库 | 0.01t | 2500t | 4×10^{-6} |
| 2 | 机油 | / | 危废贮存库 | 0.01t | 2500t | 4×10^{-6} |
| 3 | 硫酸(98%) | 7664-93-9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0.023t | 10t | 2.3×10^{-3} |
| 4 | 盐酸(37%) | 7460-01-0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0.013t | 7.5t | 1.7×10^{-3} |
| 5 | 硝酸 | 7697-37-2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0.004t | 7.5t | 5.3×10^{-4} |
| 6 | 氢氟酸 | 7664-39-3 |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库) | 0.0012t | 20t | 6×10^{-5} |
| 合计 | | / | / | / | / | 0.005 |

经计算,本项目 $Q=0.00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润滑油、机油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这些事故可能由操作失误、设备故障、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4) 风险防范措施

1) 润滑油、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润滑油和机油储存区域,并确保该区域远离火源和热源,以减少泄漏和火灾的风险。储存容器应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无损,没有泄漏现象。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泄漏事故。此外,应配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材料,如泄漏应急沙、泄漏应急桶等,以便在发生泄漏时能够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泄漏物扩散和造成环境污染。

2) 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硫酸、盐酸、硝酸和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应设置专门的储存柜,并配备相应安全锁和警示标志,确保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不会因误操作或恶意破坏而泄漏。储存柜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以防止危险化学品挥发的气体在柜内积聚。同时,应定期检查储存柜的密封性能和泄漏报警装置

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应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化服、防毒面具和手套等，以减少与危险化学品的直接接触。此外，应制定详细的泄漏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效率。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采取切断泄漏源、隔离泄漏区域、疏散人员等措施，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扩散和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3) 火灾或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将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在车间内设置有效的通风系统，确保空气流通，降低可燃气体或蒸汽的浓度，减少火灾或爆炸的风险。其次，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如润滑油、机油、氢氟酸等，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避免其接触火源或高温物体。同时，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绝缘性能良好，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的火灾事故。此外，将设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在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灭火和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环境风险评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机油、硫酸、盐酸、硝酸以及氢氟酸，厂区暂存量均较小，环境风险潜势较小，在落实和加强本报告提出的一系列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表 4-15，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类别 | | 环保设施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运营期 | 废气 |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切割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二级 | 25 |

| | | | |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 | 废水 | 化粪池（依托） | / |
| | 噪声 |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 1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 0.8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收集桶、危废贮存库及处理 | 2 |
| | 合计 | | 28.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导流罩进入旋风分离器初步过滤大颗粒，再经纱网过滤收集后作为固废（金属渣）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切割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实验室 |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 实验室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1m（DA001）排气筒排放。 | 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依托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车间 | 等效连续A声级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回收、外售，不外排。 | |
| | 危险废物 | |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设备保养、设备检修中会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实验室废液产生，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内；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环评要求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危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p> <p>由于项目租赁的厂房为三层，一层为原料库及成品库，储存原料及成品基本为固态，不会渗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二层及三层车间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单独收集和分类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27-2023）。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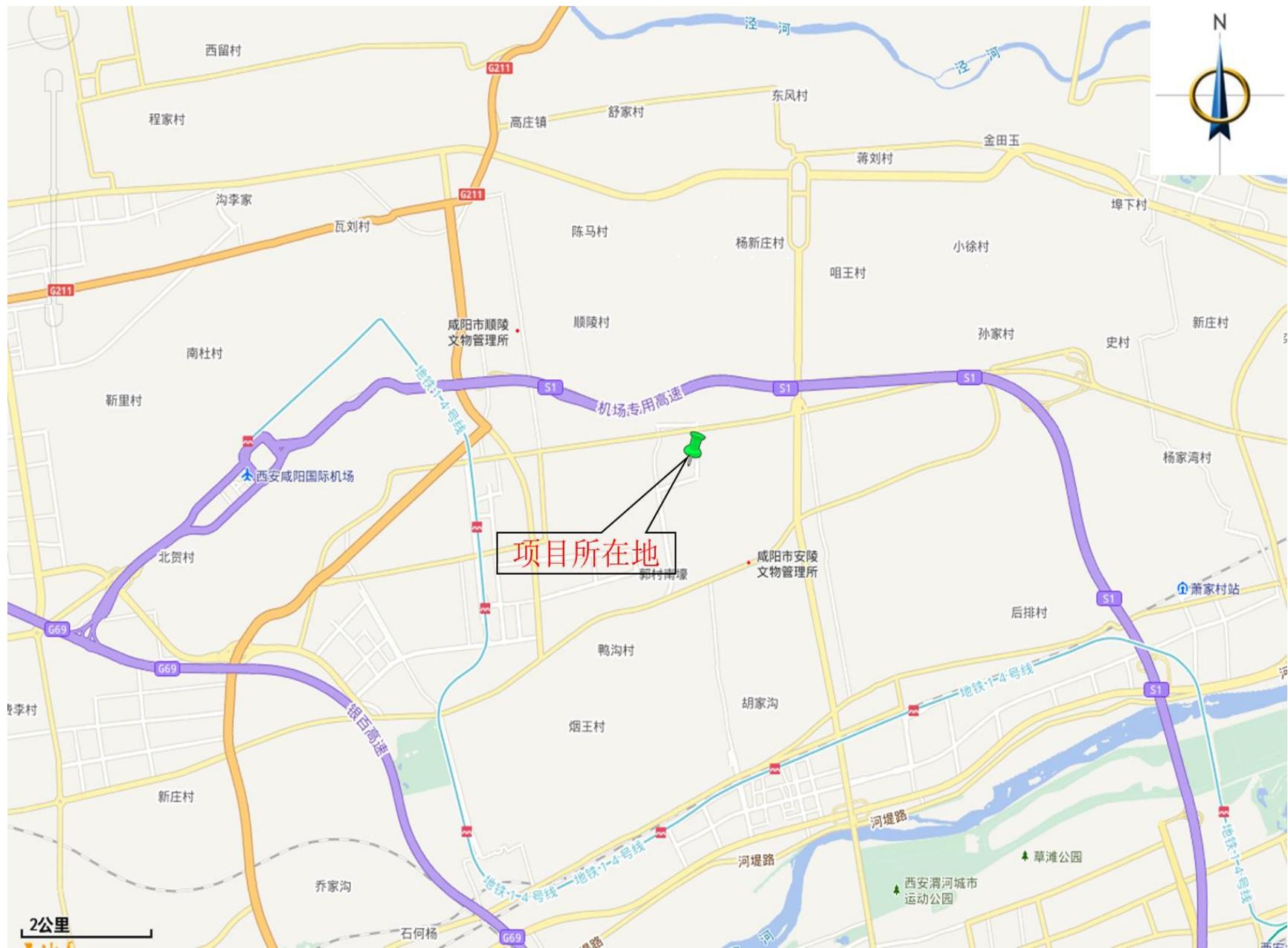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t/a) | / | / | / | 0.272 | / | 0.272 | +0.272 |
| | 硫酸雾(t/a) | / | / | / | 3.24×10^{-4} | / | 3.24×10^{-4} | $+3.24 \times 10^{-4}$ |
| | 氯化氢(t/a) | / | / | / | 1.12×10^{-4} | / | 1.12×10^{-4} | $+1.12 \times 10^{-4}$ |
| | 氮氧化物(t/a) | / | / | / | 7.2×10^{-5} | / | 7.2×10^{-5} | $+7.2 \times 10^{-5}$ |
| | 非甲烷总烃(t/a) | / | / | / | 0.0058 | / | 0.0058 | +0.0058 |
| 废水 | COD(t/a) | / | / | / | 0.28 | / | 0.28 | +0.28 |
| | BOD ₅ (t/a) | / | / | / | 0.13 | / | 0.13 | +0.13 |
| | SS(t/a) | / | / | / | 0.14 | / | 0.14 | +0.14 |
| | 氨氮(t/a) | / | / | / | 0.025 | / | 0.025 | +0.025 |
| | 总氮(t/a) | / | / | / | 0.04 | / | 0.04 | +0.04 |
| | 总磷(t/a) | / | / | / | 0.006 | / | 0.006 | +0.006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t/a) | / | / | / | 6.5t/a | / | 6.5t/a | +6.5t/a |
| | 金属渣、金属屑及边角料(t/a)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 不合格产品(t/a) | / | / | / | 0.5t/a | / | 0.5t/a | +0.5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t/a) | / | / | / | 0.005t/a | / | 0.005t/a | +0.005t/a |
| | 废乳化液(t/a) | / | / | / | 0.005t/a | / | 0.005t/a | +0.005t/a |
|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a)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 实验室废液(t/a) | / | / | / | 0.001t/a | / | 0.001t/a | +0.001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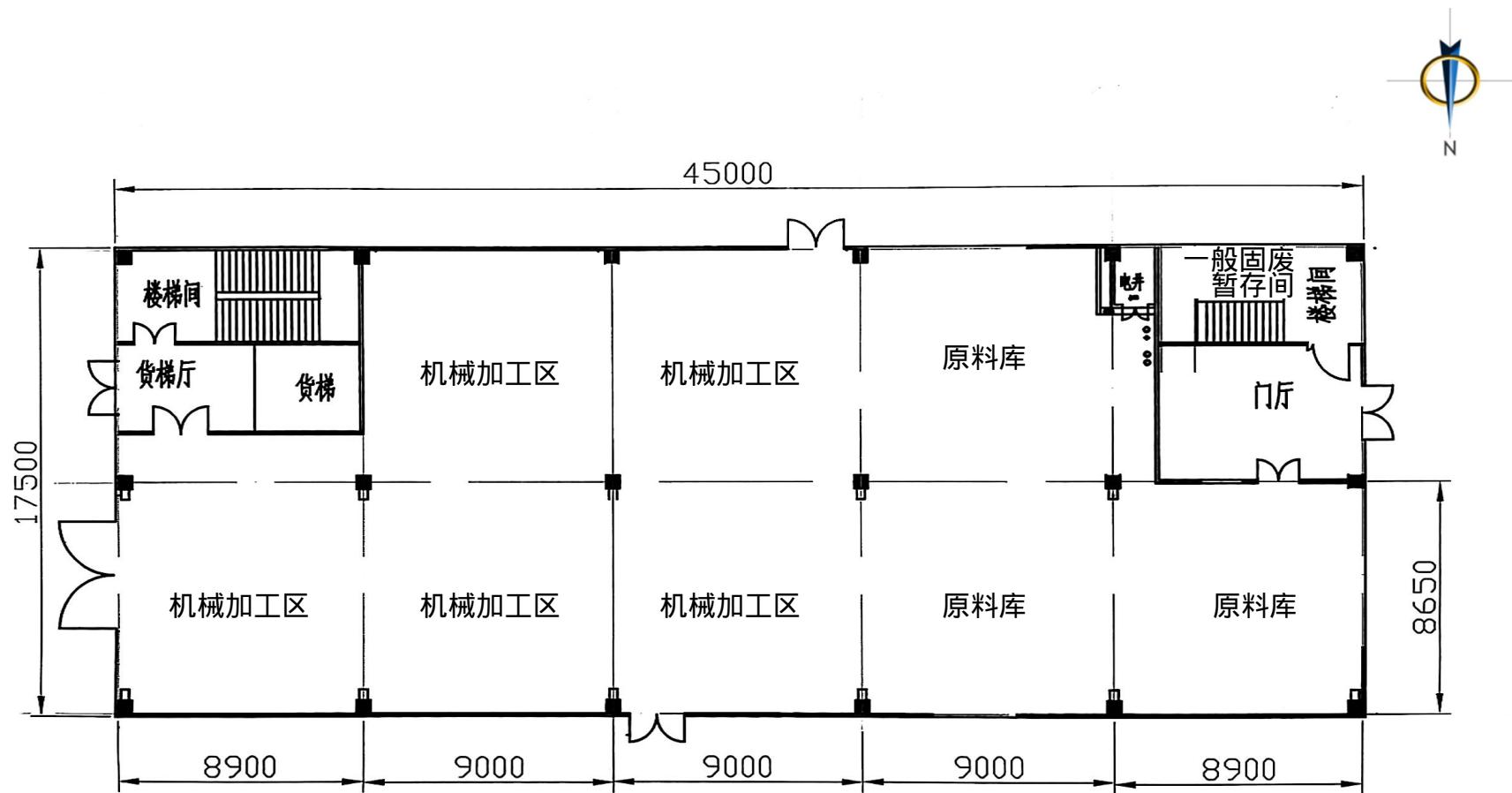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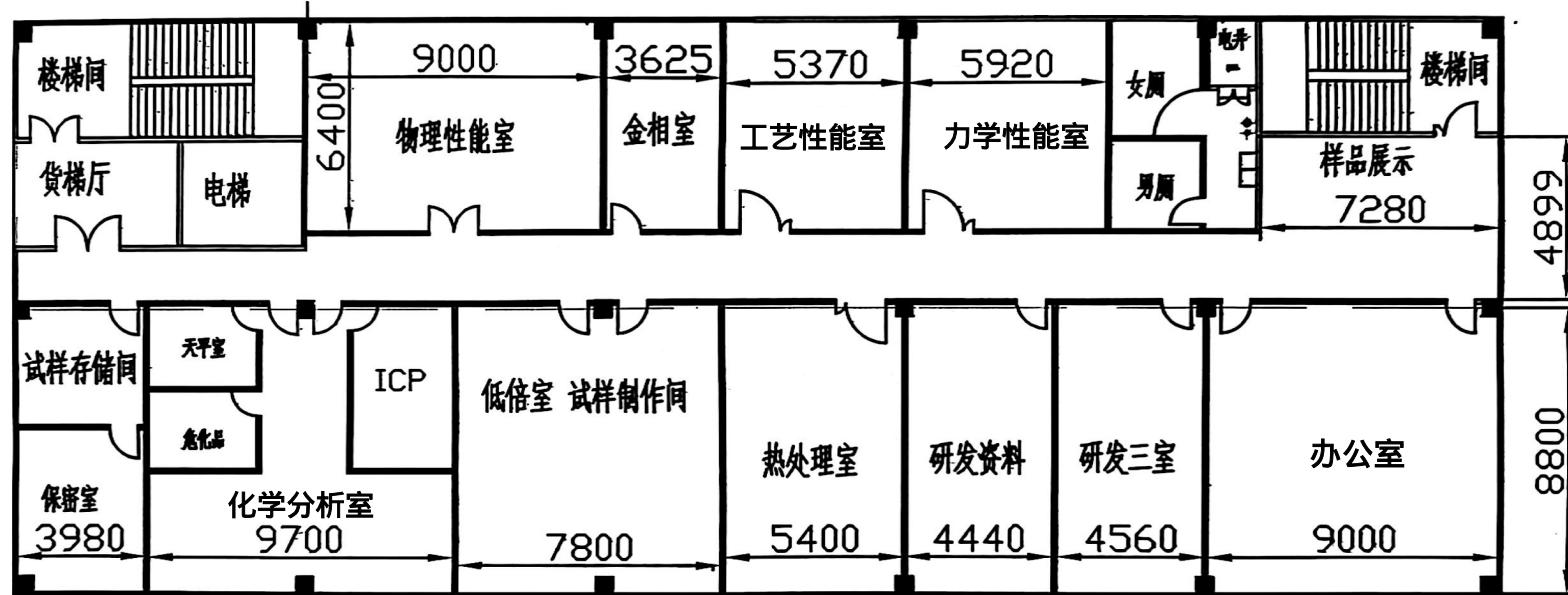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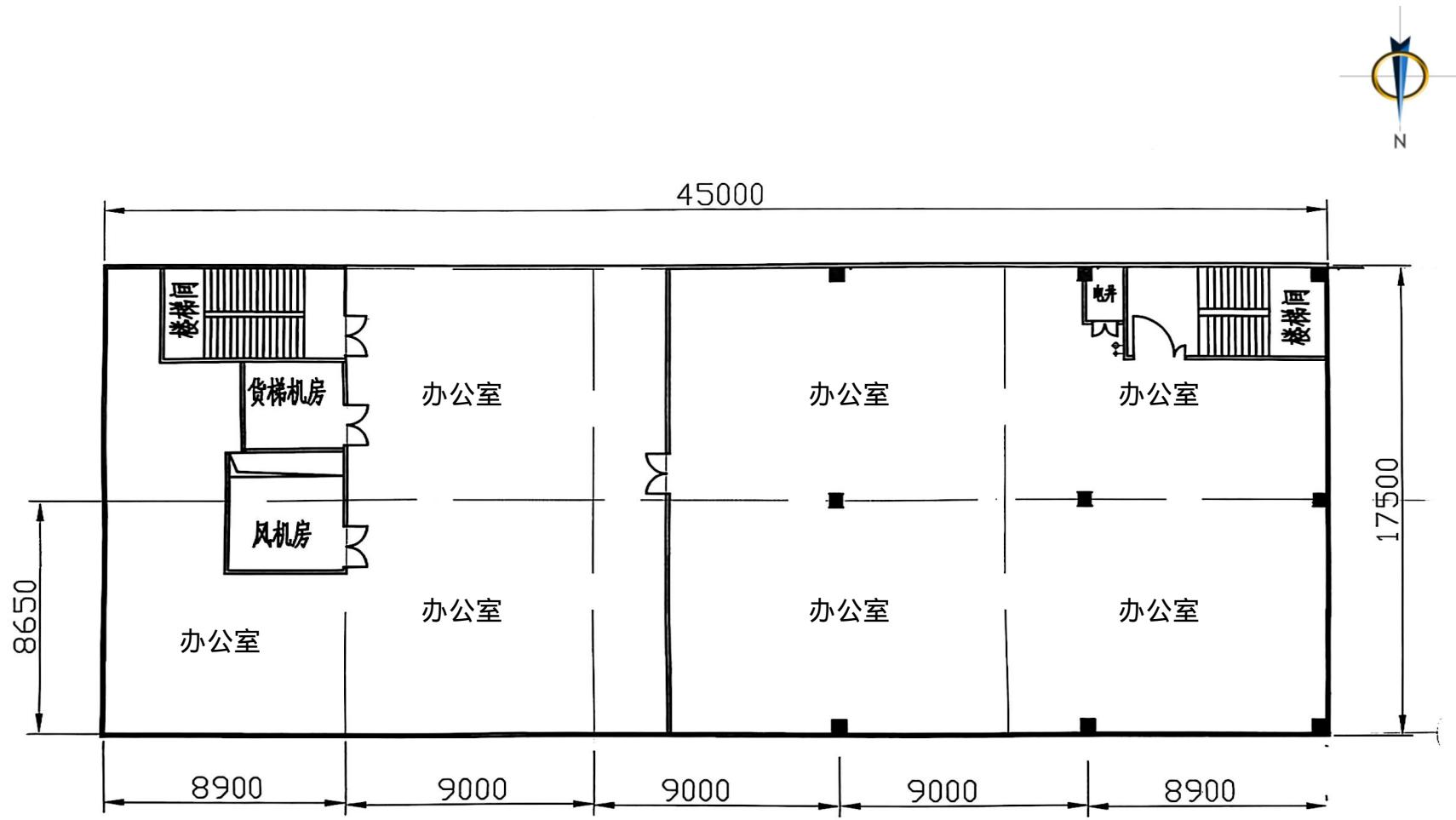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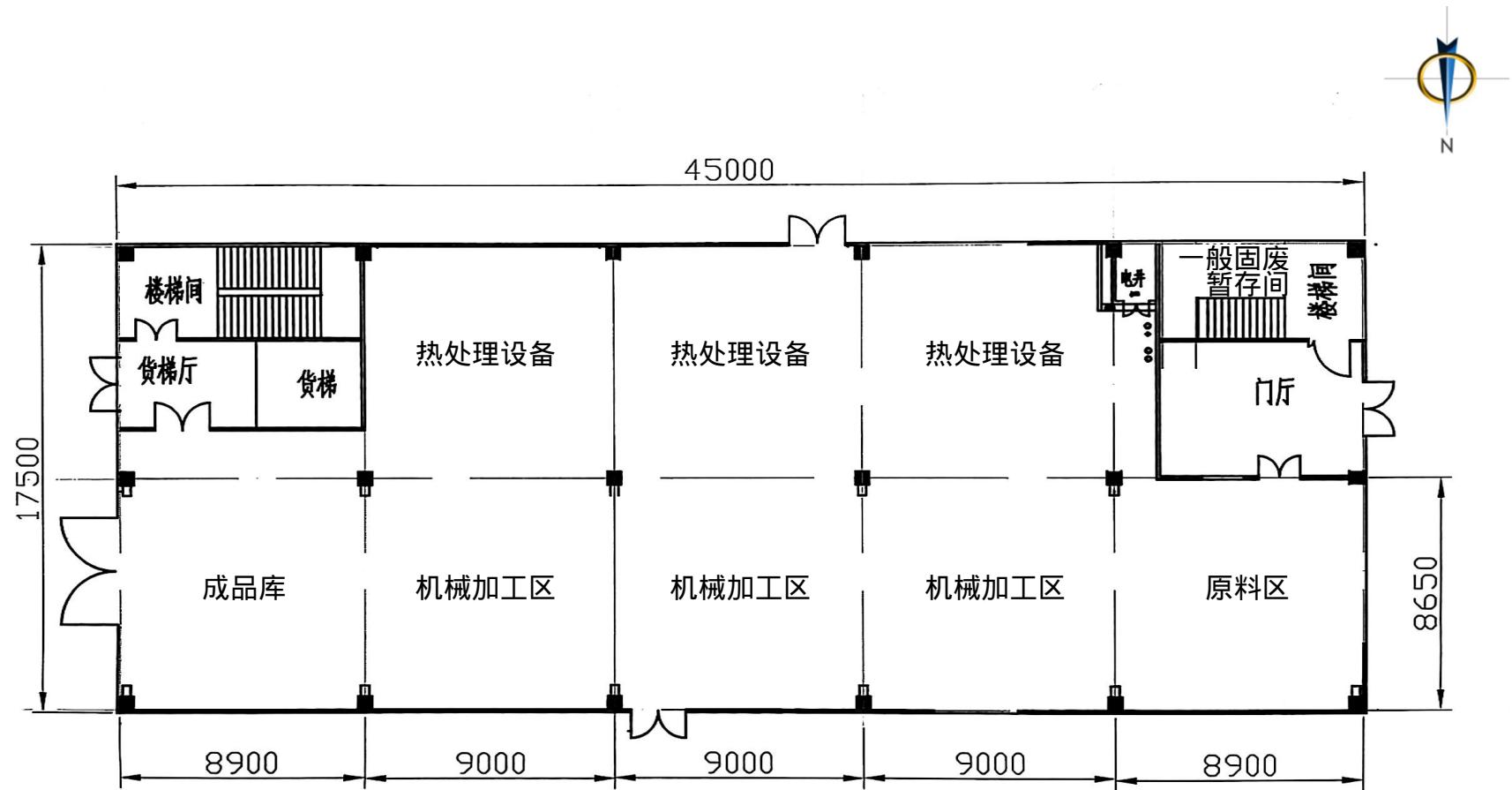
附图3-1 A6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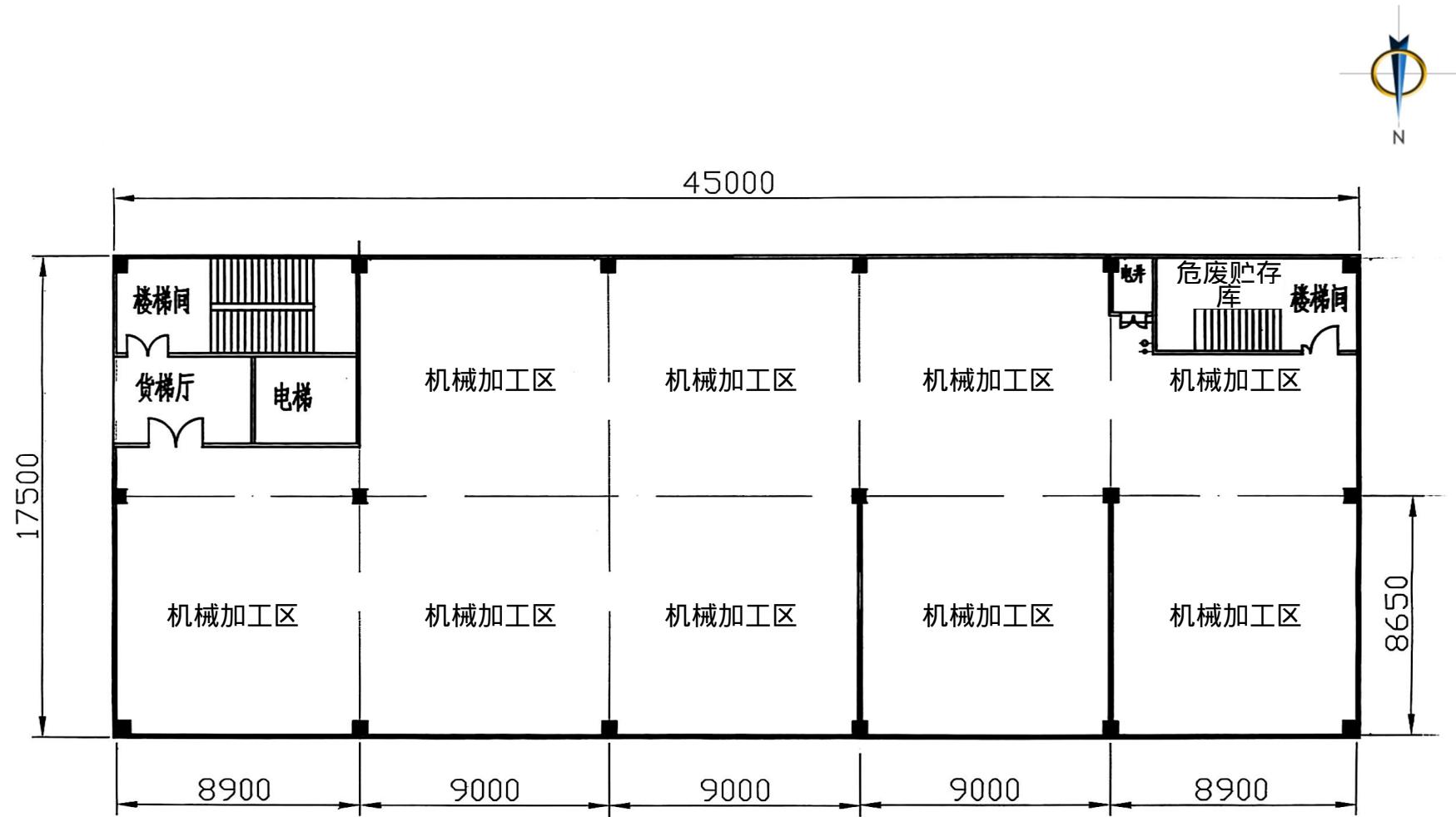
附图3-2 A6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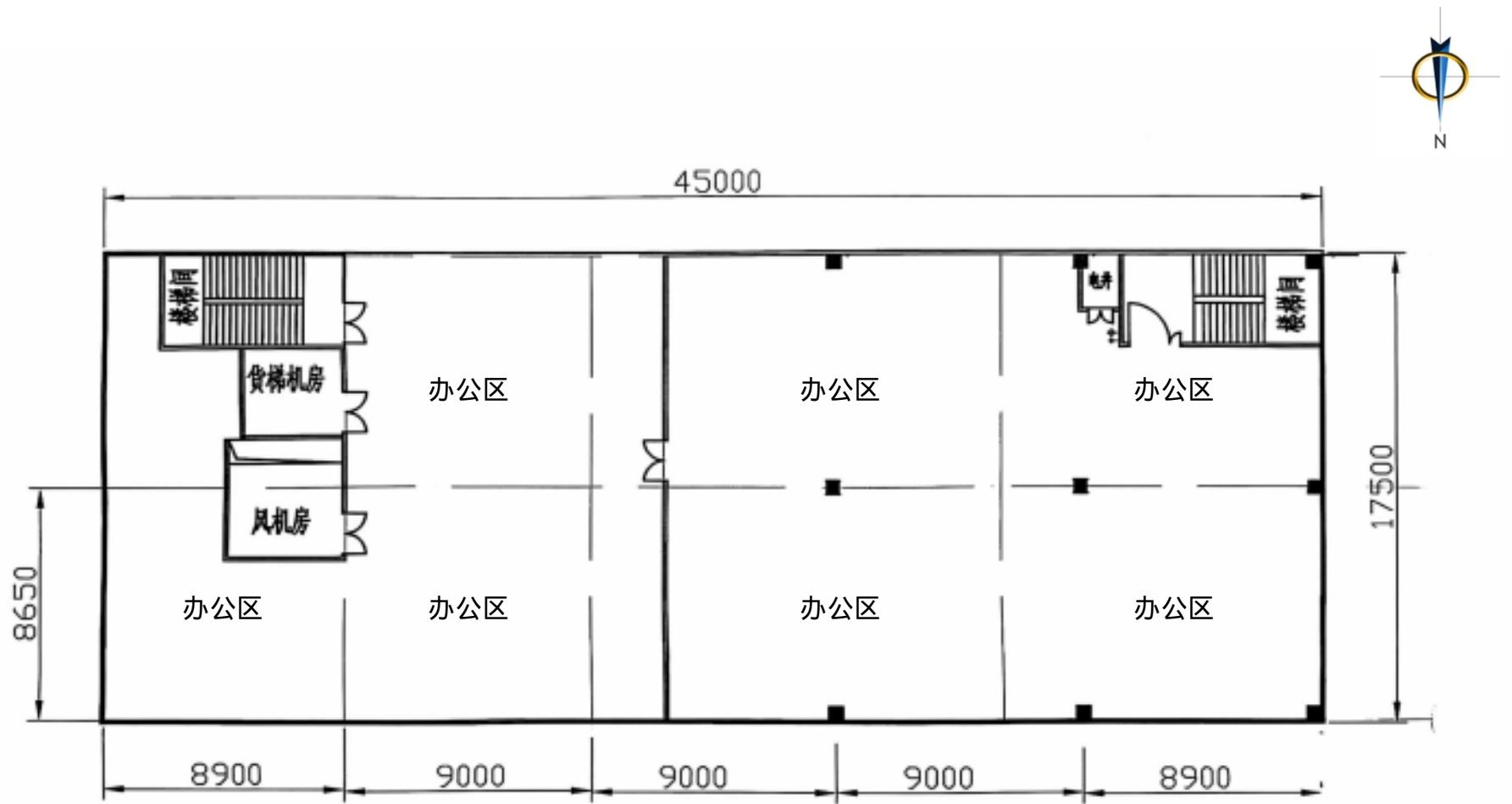


附图3-3 A6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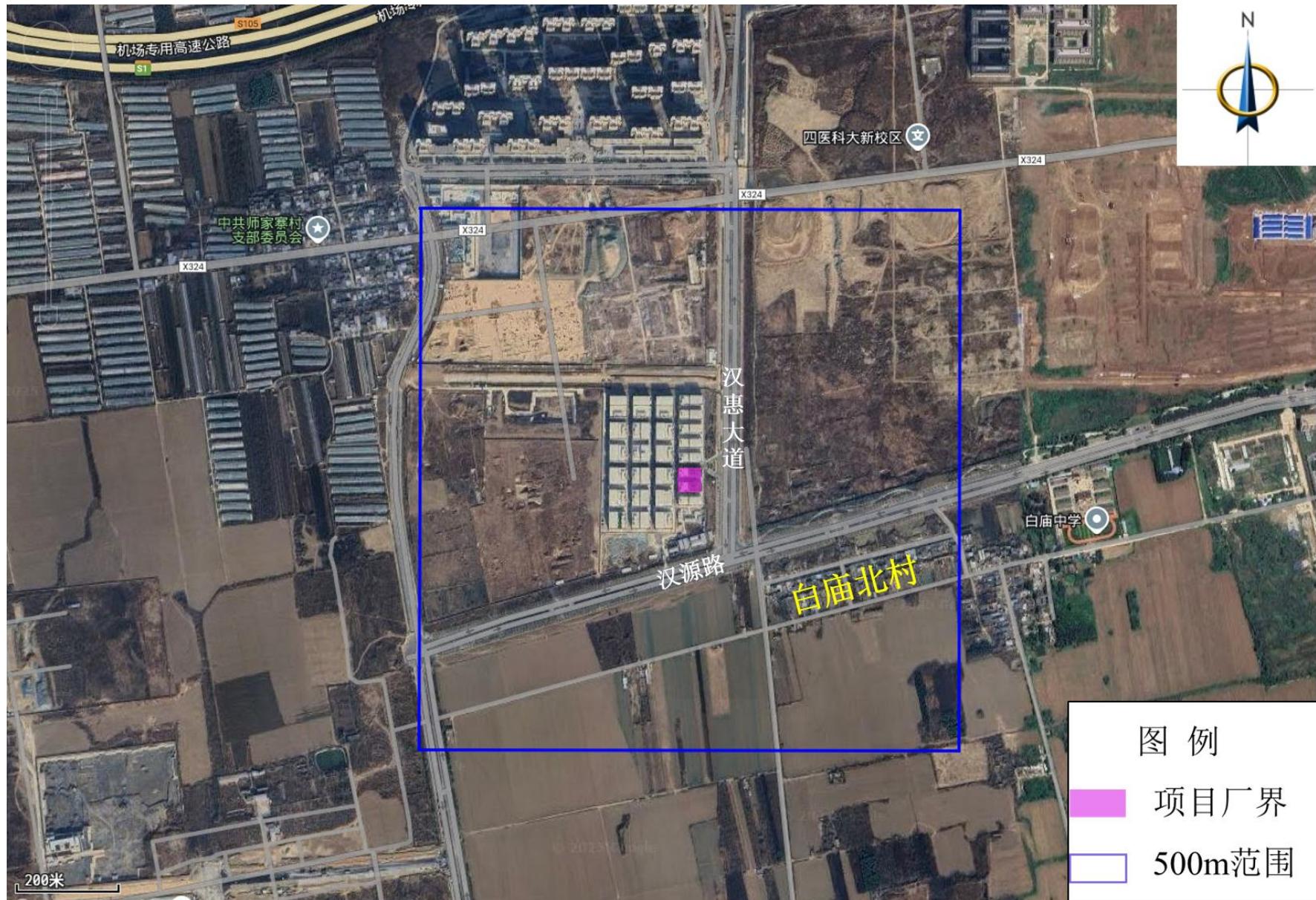


附图3-4 A7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6 A7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委托书

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装备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需进行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装备功能材料研发生产

项目代码：2503-611204-04-02-543588

项目单位：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汉惠大道1688号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5月 总投资：4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研发基地占地4133.88平方米，用于功能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弹性合金、等特殊材料的研发、生产。客户为航空航天、航发兵器装备制造企业。拥有冷拉/冷拔、冷轧、热处理、精整等生产设备，万能试验机、磁性能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共计60余台，年产量1000余吨。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作为项目开工或运营依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管理委员会

2025年03月21日

合同编号：JKG-QH-DS-2021A6

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厂房定制合同

出让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人：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地点：兰池大厦 C 座 21 层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C 座 2104 室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C 座 21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8R2HX7

出让方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910000010120100701111

电话：029-33826966

法定代表人：朱晓侠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让方）：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园 7 棱 B 座 501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园 7 棱 B 座 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101354798

买受方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1920900050004508

电话：13909294614

法定代表人：冯满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

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及基本情况

甲方以 出让方式 取得 汉惠大道以西、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273.0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年01月26日起2071年01月25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项目名为：【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定制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位于本项目 A区6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厂房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

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

厂房建筑面积：2066.9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按建筑实测面积结算差价）

厂房每层层高为：（一层：7.2 米；二层：4.5 米；三层：4.0 米）

第三条：定制厂房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5050.00】 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 【10438047.00】 元（大写 【壹仟零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柒】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1、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定购房屋总价款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1.2、分期付款

1.2.1、第一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含定制意向金【 / 】元整），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2、第二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3、第三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4、第四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乙方于主体建筑结构封顶时支付尾期房款。若提前封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支付尾期房款，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1.3、按揭付款

首付款分为两期支付：

1.3.1、第一期房款：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房款的20%即：【2087609.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整，（含定制意向金【150000.00】元整）。

1.3.2、第二期房款：

乙方于2022年6月30日（具体以厂房修建至主体建筑结构封顶为准）前支付总房款的10.063549%即【1050438.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若提前封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支付第二期房款，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房款。

1.3.3、余款：【7300000.00】元，大写：【柒佰叁拾万】元整，采用银行按

揭付款，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主体建筑结构封顶后二个月时限内）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需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向贷款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7 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如乙方在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后 2 个月内仍未获得银行放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剩余房款，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7 日内支付剩余房款（以该尾款到账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或也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剩余房款的，则由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2、款项采取以下方式入账：

乙方所有款项以转账、支票形式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付的只能交付给甲方财务指定的收款人员收款，并出具票据。否则，出现收存款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收款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910000010120100701111

第五条：面积差异的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房屋测绘机构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屋交付后，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实

测面积为准，房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双方均无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 0.05% 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足额支付上述房款且甲方没有解除合同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它剩余款项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下述 1 和 2 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 30 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 90 日之内，由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应付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15 日内按照总房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前期投入的设计费、管理费、工程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后，将剩余房款退还乙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5% 为限，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四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若乙方未能付清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必须付清全部房款。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和相关行政事业收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已经全部缴清。

3、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甲方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具备条件，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双方进行厂房查验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厂房，按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乙方应承担该厂房所产生的责任、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且该厂房的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3.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交房时间可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甲方应取得相应文件或证明；

3.2.1、为配合政府的法规实施或政府行为（通知、命令而造成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创卫、环保、创文明城市、公共体育卫生事件、疫情、政府重要活动等政府要求或行为）；或者因政府及相关其他垄断性行业、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的行为造成的延误（如市政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不全）、因消防或其他政府相关文件及标准变化、变更导致的更换材料或设施、配套的；

3.2.2、由于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延误工期，甲方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3.2.3、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4、~~乙方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乙方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甲方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甲方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未结清房款前，甲方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房后，乙方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乙方无实质性影响交付理由拒绝签署交接手续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查验该厂房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

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起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退房。如乙方选择退房，则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起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5% 为限，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基础设施、公共配套

甲方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 1、以下同交房交付日：上下水接口具备、提供临时用电并具备向供电部门申请专电条件；
- 2、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部分配套设施等随园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第十条：厂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甲方承诺该厂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厂房交房标准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二。

2、甲方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补偿要求。若乙方认为影响部分层高的，

双方同意按国家规范计算厂房面积。厂房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乙方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

经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及该款项各期付款日至通知日的各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息）一并退还乙方。此部分利息最多以已付房款5%为限。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责任：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或损坏；2. 乙方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3. 乙方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4.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5. 任何自然损耗。~~

第十三条：使用承诺

1、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

面积承担责任。

2、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应用，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多层丙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乙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产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告知送达起的 24 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实需要使用公共区域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需求；甲方可在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功能及整体景观规划的基础上酌情指定区域供乙方临时使用。

6、乙方应在本项目满足入园条件（具体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前，在本厂房所在地完成属地公司注册或经营地址变更。注册或变更完毕 30 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本产业园区内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乙方承诺于交付后 9 个月内，在所购厂房所在地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完毕、投产并全场正常持续生产经营，则每逾期一日，按总房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交付后 12 个月内（乙方特殊原因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后总累计延期不超 24 个月），乙方仍未能如约完成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投产并全场正常持续生产经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总房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上述违约金后，

将剩余房款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厂房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年度纳税须满足如下规定：

乙方承诺在该产业园区内属地合法经营、纳税，依照秦汉新城管委会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的税收要求，乙方承诺自上述项目按设计规模建成投产之日起，依实际定制的厂房建筑面积，前两年累计向秦汉新城上缴综合纳税额达到 420 元/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三年起，向秦汉新城上缴综合纳税额达到 420 元/平方米每年。

如乙方未能达到以上综合纳税约定，乙方须依照秦汉新城管委会对本园区入园企业要求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低于项目实际上缴税金额与双方约定税收的差额。

第十四条：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甲方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该房屋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2、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2.1、乙方在付清所有房款和税费且该房屋已交付，同时乙方提供全部办理产权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为乙方办理产权证的所有资料递交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2.2、甲方为乙方办理产权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

2.2.1、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具委托办证的授权委托书；

2.2.2、将乙方应承担的税费等提前 10 日交付给甲方；

2.2.3、签署产权登记机构规定格式的买卖合同；

2.2.4、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料；

2.2.5、其他协助。

3、涉及买卖所产生的规费、税费，以及如办理银行贷款所需的费用等，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4、乙方购买房屋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性质、使

用年限及其起止时间等)以办证机关向其颁发的房地产权证上的记载为准。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时间,按照房地产权证颁证机关规定的期限确定。

5、如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或者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权证:

5.1、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支付其应该承担的违约金的;

5.2、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费用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未支付其应该补足的部分的;

5.3、乙方未办妥接房手续或未提供办理产权证需要的资料的。

6、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按揭付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及时交纳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文件或未能及时交纳相关税费导致房屋产权转移办理延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延误时间,每日按房款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不对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取得房地产权证向乙方承担责任:

7.1、甲方按照约定向政府部门递交办证资料,但因政策及政府相关部门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取得房地产权证的;

7.2、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办理产权转移所需文件或未能按时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支付房款、大修基金以及交纳相关税费的。

8、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接房日前接收房屋的,办证时间不提前。

9、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该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提交申办房地产权证的所有资料,并提交书面盖公章的权属登记申请书。

第十五条: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1、甲方出让该厂房时,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積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随同该厂房一并定制,甲方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出租等方式处分上述建筑物及变更用途,土地使用权面積分摊与否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乙方除自己享有的车位的使用权外,对于甲方指定其他购买厂房的受让人对其享有的车位使用权没有任何异议。

2、地面车位面积不作为房款面积结算的依据,不对房价产生任何影响。

3、关于庭院、露台、屋顶的相关约定:

3.1、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将特定公用部分的使用权交由特定受让人使用，乙方保证不对此提出异议。

3.2、园区内房屋附带有露台、屋顶或庭院的，甲方有权根据位置就近、使用方便的原则，分配给相关业主进行管理和使用。乙方承认并认可由购买该房屋的受让人享有其房屋所附带露台、屋顶或庭院便利的专有使用权利，其它受让人不得使用或侵权。

3.3、该区域面积无产权，如乙方分配有该使用权，应保证不在该露台、屋顶或庭院等处违规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损害与此露台、屋顶或庭院毗连所有权(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遮盖和更改花园内设备设施(管线井等)，不得破坏楼栋的承重结构，不得影响园区或邻居采光通风之方便。因乙方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该区域内甲方敷设安装的公用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3.4、如遇园区市政建设，分配有该使用权的业主必须无条件满足市政建设需要，在涉及屋面维修等公共利益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遇消防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须作为疏散平台开放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区域，交由物业管理公司实施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物业服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交房时乙方与上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送达事宜

1、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传真、挂号邮件、EMS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上述书面文件经送达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或事后书面通知的通讯地址/或代收人处即为有效送达。

达。乙方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其身份证上载明的住址视为其通讯地址。乙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能在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前述文件的形式，双方确认：如该文件系甲方发出，须由甲方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该文件系乙方发出，须由乙方或乙方之授权代理人签署，如乙方为公司或其他组织，还须加盖乙方公章。

2、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变化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用信件、快递形式发出的通知，以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或寄出后的第七天（从寄出当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视为送达日。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所达成的修改、补充及备忘文件（如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特别约定

1、合同中所述的房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为乙方开具财务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2、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4、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应代替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该厂房的转让所进行的所有沟通、协商、信函及电邮，就该厂房转让的双方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实物及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讲解、广告、楼书、示范单位、沙盘、模型等）所表达和提供的信息均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甲方的推广广告中的资料、数据仅供乙方参考，最终结果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相关文件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6、本合同签订时，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出让人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

注意，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了清楚的说明；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且不持有异议。

7、原则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 3 年内不允许对外转租或出售，但乙方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租或出售本合同项下厂房，则：

7.1、如乙方选择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继承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之权利义务，并满足本合同的税收及入园相关要求。因税收不达标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具体执行；

7.2、乙方选择出售，则乙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确保定制厂房新受让人完全知晓并同意继承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之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合同的税收及入园相关要求，具体出让人、受让人及转售定制厂房新受让人须签订三方协议。~~

8、本合同中约定的该厂房总价款不含公共维修基金、网络通讯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燃气初装费（若规划有燃气的）、水电增容费及相关税费。甲方与乙方应各自依法律或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交相关税费。

9、该厂房与公共区域相邻的隔断墙~~及~~公共区域的墙面，均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损毁~~或~~占用。

10、如乙方为外资企业或港澳台企业，应自行解决购厂房资格，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依法律规定本合同须经公证的，则本合同均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由双方共同办理，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11、本房屋买卖所产生的由乙方承担的规费、税费及维修基金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为收取和统一缴纳。

12、乙方保证使用该房屋符合环保要求，由此造成处罚或不能生产与甲方无关。~~乙方购买房屋的用途为【生产经营】，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使用功能。~~

13、~~厂房所在园区以外的规划不在甲方可控范围内，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所作的描述与事实上有差异的，甲方不为此承担责任。~~

1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投产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承诺不属于以下几类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14.2、未通过管委会、工商、环评、消防、税务等政府部门审批的企业；

14.3、不注册到本园区的企业。

15、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6、为保护双方的利益，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对外保密，但双方同意的第三人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九条：本合同中的已付房价款，是指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如系按揭购房的，应包括已向甲方支付的银行按揭款。合同中所述的房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编号：JKG-QH-DS-2021A7

/~1-1

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厂房定制合同

出让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兰池大厦 C 座 21 层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让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C 座 2104 室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C 座 21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718R2HX7

出让人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910000010120100701111

电 话：029-33826966

法定代表人：朱晓侠

委托代理人：联系 电话：

乙方（受让人）：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园 7 棚 B

座 501 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园 7 棚 B

座 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101354798

采受人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1920900050004508

电 话：13909294614

法定代表人：冯满

委托代理人：联系 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

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及基本情况

甲方以 出让方式 取得 汉惠大道以西、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273.0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年01月26日起2071年01月25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项目名为：【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定制厂房基本情况

厂房位于本项目 A区7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厂房结构为：现浇框架结构

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

厂房建筑面积：2066.9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按建筑实测面积结算差价）

厂房每层层高为：（一层：7.2 米；二层：4.5 米；三层：4.0 米）

第三条：定制厂房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5050.00】 元（小写）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 【10438047.00】 元（大写 【壹仟零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柒】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乙方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1、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定购房屋总价款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1.2、分期付款

1.2.1、第一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含定制意向金【 / 】元整），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2、第二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3、第三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1.2.4、第四期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
付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

乙方于主体建筑结构封顶时支付尾期房款。若提前封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支付尾期房款，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1.3、按揭付款

首付款分为两期支付：

1.3.1、第一期房款：

乙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总房款的20%即：【2087609.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整，（含定制意向金【150000.00】元整）。

1.3.2、第二期房款：

乙方于2022年6月30日（具体以厂房修建至主体建筑结构封顶为准）前支付总房款的10.063549%即【1050438.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肆佰叁拾捌】元整；若提前封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支付第二期房款，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房款。

1.3.3、余款：【7300000.00】元，大写：【柒佰叁拾万】元整，采用银行按

揭付款，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 2022年8月31日（主体建筑结构封顶后二个月时限内）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需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贷款银行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如乙方在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后2个月内仍未获得银行放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剩余房款，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支付剩余房款（以该尾款到账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或也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剩余房款的，则由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另于交房前一个月内缴纳国家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相关费用由甲方代收代缴，具体金额以政府职能部门收费依据为准。

2、款项采取以下方式入账：

乙方所有款项以转账、支票形式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付的，只能交付给甲方财务指定的收款人员收款，并出具票据。否则，出现收存款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收款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910000010120100701111

第五条：面积差异的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房屋测绘机构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屋交付后，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实

测面积为准，房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双方均无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甲方需退还或乙方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 0.05% 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足额支付上述房款且甲方没有解除合同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它剩余款项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下述 1 和 2 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 30 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 90 日之内，由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应付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多次逾期累计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 15 日内按照总房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前期投入的设计费、管理费、工程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后，将剩余房款退还乙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5% 为限，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四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乙方；若乙方未能付清到期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房的责任。

2、交房时，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必须付清全部房款。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和相关行政事业收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已经全部缴清。

3、交房时，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甲方应当在2022年8月31日前，将具备条件，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双方进行厂房查验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厂房，按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乙方应承担该厂房所产生的责任、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且该厂房的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3.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交房时间可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甲方应取得相应文件或证明：

3.2.1、为配合政府的法规实施或政府行为（通知、命令而造成无法正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制、创卫、环保、文明城市、公共体育卫生事件、疫情、政府重要活动等政府要求或行为），或者因政府及相关其他垄断性行业、市政配套未按时完成的行为造成的延误（如市政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不全）、因消防或其他政府相关文件及标准变化、变更导致的更换材料或设施、配套的；

3.2.2、由于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甲方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3.2.3、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4、乙方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乙方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甲方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甲方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未结清房款前，甲方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房后，乙方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房手续，或乙方无实质性影响交付理由拒绝签署交接手续的，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查验该厂房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

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起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退房。如乙方选择退房，则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起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支付房款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 5% 为限。关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基础设施、公共配套

甲方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以下同厂房交付日：上下水接口具备、提供临时用电并具备向供电部门申请专电条件；

2、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部分配套设施等随园区分期建设逐步完善。

第十条：厂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甲方承诺该厂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厂房交房标准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二。

2、甲方根据设计及厂房使用需要，在厂房内可能有管道井、排水明管、雨水管及其他必需的公共设施设备，上述设施及管道等的设置，均以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就此提出补偿要求。若乙方认为影响部分层高的，

双方同意按国家规范计算厂房面积。厂房内公用管、线及共用设备，乙方均不得擅自改动，如该公用管线及公用设备需进行必要的维护及检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

经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及该款项各期付款日至通知日的各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息）一并退还乙方，此部分利息最多以已付房款5%为限。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责任：~~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或损坏；2. 乙方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3. 乙方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4. 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5. 任何自然损耗。

第十三条：使用承诺

1、乙方的厂房仅作生产、研发使用，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厂房分摊

面积承担义务。

2、乙方在使用该厂房时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应用，并依用途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该厂房消防等级为多层丙类，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厂房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自行改动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而造成乙方或相邻产权人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产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产权人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不得堆放任何物品。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告知送达起的24小时内将未经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物资清除，并将所占用区域恢复至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清除的，或未能恢复至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实需要使用公共区域的，应与甲方协商解决需求；甲方可在不影响园区正常使用功能及整体景观规划的基础上酌情指定区域供乙方临时使用。

6、乙方应在本项目满足入园条件（具体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前，在本厂房所在地完成属地公司注册或经营地址变更。注册或变更完毕3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本产业园区内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乙方承诺于交付后9个月内，在所购厂房所在地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投产并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如乙方不能按期办理完毕、投产并全场正常持续生产经营，则每逾期一日，按总房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交付后12个月内（乙方特殊原因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后总累计延期不超24个月），乙方仍未能如约完成办理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投产并全场正常持续生产经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总房款10%的违约金，甲方扣除上述违约金后，

将剩余房款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厂房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年度纳税须满足如下规定：

乙方承诺在该产业园区内属地合法经营、纳税，依照秦汉新城管委会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的税收要求，乙方承诺自上述项目按设计规模建成投产之日起，依实际定制的厂房建筑面积，前两年累计向秦汉新城上缴综合纳税额达到 420 元/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三年起，向秦汉新城上缴综合纳税额达到 420 元/平方米每年。

如乙方未能达到以上综合纳税约定，乙方须依照秦汉新城管委会对本园区入园企业要求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低于项目实际应缴税金额与双方约定税收的差额。

第十四条：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甲方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该房屋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房屋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

2、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2.1、乙方在付清所有房款和税费且该房屋已交付，同时乙方提供全部办理产权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为乙方办理产权证的所有资料递交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

2.2、甲方为乙方办理产权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

2.2.1、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具委托办证的授权委托书；

2.2.2、将乙方应承担的税费等提前 10 日交付给甲方；

2.2.3、签署产权登记机构规定格式的买卖合同；

2.2.4、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资料；

2.2.5、其他协助。

3、涉及买卖所产生的规费、税费，以及如办理银行贷款所需的费用等，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4、乙方购买房屋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性质、使

用年限及其起止时间等)以办证机关向其颁发的房地产权证上的记载为准。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时间,按照房地产权证颁证机关规定的期限确定。

5、如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或者向乙方交付房地产权证:

5.1、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未支付其应该承担的违约金的;

5.2、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费用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未支付其应该补足的部分的;

5.3、乙方未办妥接房手续或未提供办理产权证需要的资料的。

6、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按揭付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及时交纳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文件或未能及时交纳相关税费导致房屋产权转移办理延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延误时间,每日按房款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不对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取得房地产权证向乙方承担责任:

7.1、甲方按照约定向政府部门递交办证资料,但因政策及政府相关部门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取得房地产权证的;

7.2、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办理产权转移所需文件或未能按时偿还银行按揭贷款、支付房款、大修基金以及交纳相关税费的。

8、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接房日前接收房屋的,办证时间不提前。

9、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该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提交申办房地产权证的所有资料,并提交书面盖公章的权属登记申请书。

第十五条: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1、甲方出让该厂房时,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随同该厂房一并定制,甲方可以通过转让、赠与或出租等方式处分上述建筑物及变更用途,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与否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乙方除自己享有的车位的使用权外,对于甲方指定其他购买厂房的受让人对其享有的车位使用权没有任何异议。

2、地面车位面积不作为房款面积结算的依据,不对房价产生任何影响。

3、关于庭院、露台、屋顶的相关约定:

A6

1-1-1

3.1、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将特定公用部分的使用权交由特定受让人使用，乙方保证不对此提出异议。

3.2、园区内房屋附带有露台、屋顶或庭院的，甲方有权根据位置就近、使用方便的原则，分配给相关业主进行管理和使用。乙方承认并认可由购买该房屋的受让人享有其房屋所附带露台、屋顶或庭院便利的专有使用权利，其它受让人不得使用或侵权。

3.3、该区域面积无产权，如乙方分配有该使用权，应保证不在该露台、屋顶或庭院等处违规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损害与此露台、屋顶或庭院毗连所有权(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遮盖和更改花园内设备设施(管线井等)，不得破坏楼栋的承重结构，不得影响园区或邻居采光通风之方便。因乙方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该区域内甲方敷设安装的公用设施设备，乙方应妥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3.4、如遇园区市政建设，分配有该使用权的业主必须无条件满足市政建设需要，在涉及屋面维修等公共利益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遇消防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须作为疏散平台开放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区域，交由物业管理公司实施管理和维护。

第十六条：物业服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交房时乙方与上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送达事宜

1、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传真、挂号邮件、EMS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上述书面文件经送达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预留的或事后书面通知的通讯地址/或代收人处即为有效送

达。乙方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其身份证上载明的住址视为其通讯地址。乙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能在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前述文件的形式，双方确认：如该文件系甲方发出，须由甲方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该文件系乙方发出，须由乙方或乙方之授权代理人签署，如乙方为公司或其他组织，还须加盖乙方公章。

2、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变化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用信件、快递形式发出的通知，以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或寄出后的第七天（从寄出当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视为送达日。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所达成的修改、补充及备忘文件（如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特别约定

1、合同中所述的房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为乙方开具财务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2、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4、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5%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应代替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该厂房的转让所进行的所有沟通、协商、信函及电邮，就该厂房转让的双方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本合同之条款为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实物及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讲解、广告、楼书、示范单位、沙盘、模型等）所表达和提供的信息均不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甲方的推广广告中的资料、数据仅供乙方参考，最终结果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相关文件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6、本合同签订时，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出让人责任的条款，甲方已提请乙方

注意，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了清楚的说明；乙方对该等条款及其含义已知悉并理解，且不持有异议。

7、原则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 3 年内不允许对外转租或出售，但乙方确因战略调整或其他原因欲出租或出售本合同项下厂房，则：

7.1、如乙方选择出租，且应确保转租后新承租人完全知晓并同意继承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之权利义务，并满足本合同的税收及入园相关要求。因税收不达标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具体执行；

7.2、乙方选择出售，则乙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确保定制厂房新受让人完全知晓并同意继承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之权利义务，且须满足本合同的税收及入园相关要求，具体出让人、受让人及转售定制厂房新受让人须签订三方协议。

8、本合同中约定的该厂房总价款不含公共维修基金、网络通讯初装费、有线电视初装费、燃气初装费（若规划有燃气的）、水电增容费及相关税费。甲方与乙方应各自依法律或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交相关税费。

9、该厂房与公共区域相邻的隔断墙、公共区域的墙面，均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损毁、占用。

10、如乙方为外资企业或港澳台企业，应自行解决购厂房资格，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依法律规定本合同须经公证的，则本合同均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由双方共同办理，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11、本房屋买卖所产生的由乙方承担的规费、税费及维修基金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为收取和统一缴纳。

12、乙方保证使用该房屋符合环保要求，由此造成处罚或不能生产与甲方无关。乙方购买房屋的用途为 【生产经营】，乙方不得改变房屋使用功能。

13、厂房所在园区以外的规划不在甲方可控范围内，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所作的描述与事实上有差异的，甲方不为此承担责任。

1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投产后遵守产业园区颁布的各项政策规定；乙方承诺不属于以下几类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14.2、未通过管委会、工商、环评、消防、税务等政府部门审批的企业；

14.3、不注册到本园区的企业。

15、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6、为保护双方的利益，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的内容对外保密，但双方同意的第三人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九条：本合同中的已付房价款，是指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如系按揭购房的，应包括已向甲方支付的银行按揭款。合同中所述的房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侠朱
印晓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印满

经办人：

经办人：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定制厂房平面图

附件二：定制厂房交房标准和设备标准约定

附件三：定制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 | |
|----------------------|---|
|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
|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
|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
|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6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军工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社会区域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

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A6A7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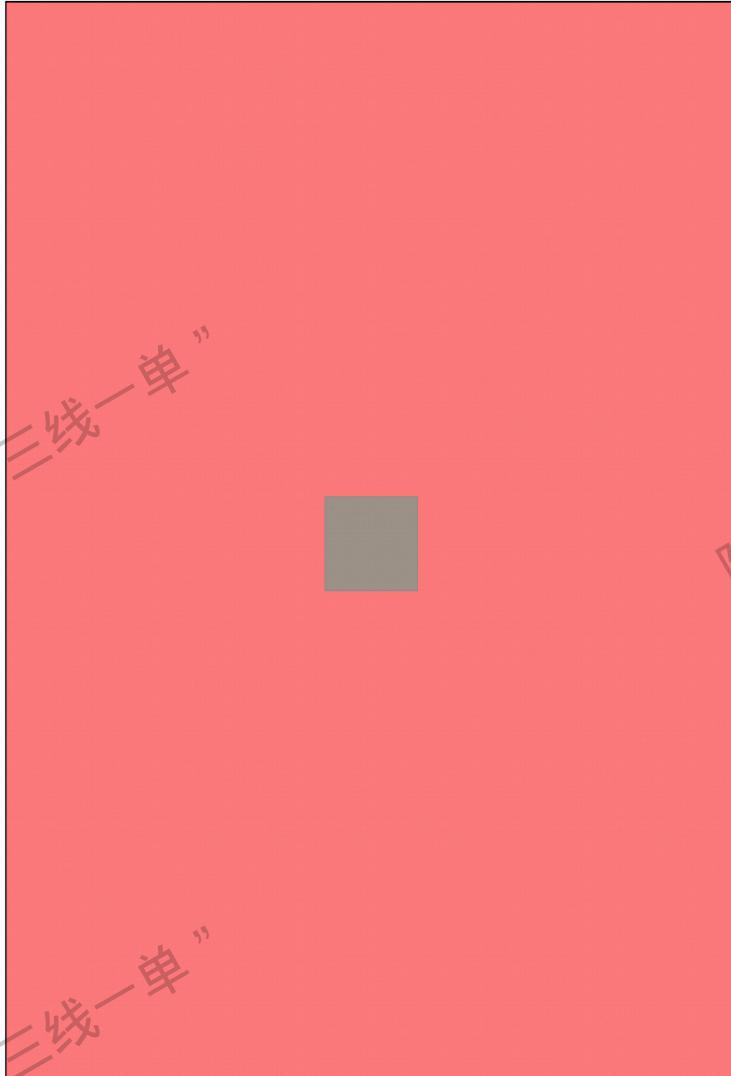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2146.07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185.3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是否涉及 | 面积/长度 |
|----------|------|-------------|
| 优先保护单元 | 否 | 0 平方米 |
| 重点管控单元 | 是 | 2146.07 平方米 |
| 一般管控单元 | 否 | 0 平方米 |

3. 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5/3/19

0 32 64 128 米

图例
优先保护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Override 1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 | 区县 | 市(区) | 单元要素属性 | 管控要求分类 | 管控要求 |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1 | 环境管控单元1 | 区县1 | 市(区)1 | 单元要素属性1 | 管控要求分类1 | 管控要求1 |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5（西咸新区） | 咸阳市渭城区 | 大气环境布局约束 | 空间布局约束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 2146.07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电占比。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河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 | | |

| | | | | | | |
|--|--|--|--|------------------|--|--|
| | | | | 开发 效 率 要 求 | 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序号 |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 区域名称 | 省份 | 管 控类 别 | 管控要求 |
|----|-----------|------|----|--------|---|
| 1 | * 省域 | 陕西省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
| | | | | | <p>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p> |

| | | | | |
|--|--|--|-------------|--|
| | | | 排 放 管 控 | <p>2025年底，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2027年底全部完成。2025年底，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年底，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p>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p>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p> |
|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p>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p> <p>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p> <p>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p> <p>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p>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p> <p>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p> <p>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p> <p>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p> |

| | | |
|----------|--|--|
| | | 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p>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p> <p>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p> <p>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p> <p>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p> <p>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p> <p>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固废的高水平利用。</p> <p>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p> <p>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p> <p>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p> |



NO:LLWXBN20241438B0209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由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二、合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标注，同时暂存在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甲方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并确认数量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甲方需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及种类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车辆及随车工具；当甲方通知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和实际装车拉运数量偏差较大，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时，甲方需向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运费补偿。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并负责装车工作。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现场的管理制度、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处置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费用：

| 危废名称 | 类别 | 处置费 | 预计量(吨) | 运输费 | 付款方 |
|---|----------------------|---------|--------|-----|-----|
| 废矿物油 | HW08 | 0 元/公斤 | 不计入量 | 已包含 | / |
| 废乳化液 | HW09 | 6 元/公斤 | 0.05 | 已包含 | 甲方 |
| 废油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 6 元/公斤 | | 已包含 | 甲方 |
| 实验室废液 | HW49 (900-047-49) | 20 元/公斤 | 0.05 | 已包含 | 甲方 |
| 处置、服务费 | ¥6000 元/年 | | | 甲方 | |
| 备注：1、以上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200km 以内包拉运一次，超过 200 公里另计费)，多次拉运及紧急拉运时甲方需支付 2000 元/车次运输费。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3、超过预计量，额外收取处置费用。4、废油含水率不得高于 3%，否则收取处置费用。 | | | | |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陆仟元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此款一经汇出，概不退还，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若危废转移总量超过合同约定总量，则由甲方补交超出部分处置费。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15 天内开具发票。

2、甲方未能及时付清款项时，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款项 5% 的滞纳金。

五、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下述联系方式为双方进行联络的有效途径，相关业务文件到达下列地址、邮件的时间即为收到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文件、法律文件、通知等文件的送达）。

甲方：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高飞山 18509218823 邮箱：

乙方：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富安一路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 13098133888 邮箱：2414407351@qq.com

六、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4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承担该批次废物处置费同等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以及在上述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八、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无论该信息是何种形式、无论是否标有保密字样）泄露给第三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合同条款。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如若不能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收款后、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 | | |
|--|--|--|
| <p>陕西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税 号：916101047101354798 账 号：6100 1920 9000 5000 4508 开户行：银行名称 手机号码：高飞山 18509218823 固定电话： 029-84282180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6日</p> | | <p>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国韩 税 号：91610528MA6Y260X1C 账 号：26050406092001664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平县支行 业务联系人：王西 18392152613 固定电话：0913-8309188 监督投诉电话：15109207888 签订日期： 2024年 04 月 16 日</p> |
|--|--|--|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三、重点要求：

1、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在乙方运输转运前，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甲方对独立（袋、桶与容器）包装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安排叉车等装车工具，以便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不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

3、甲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经乙方处置的危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标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坏或者密封不严、两类及两类以上危废混入同一容器、将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入同一容器。